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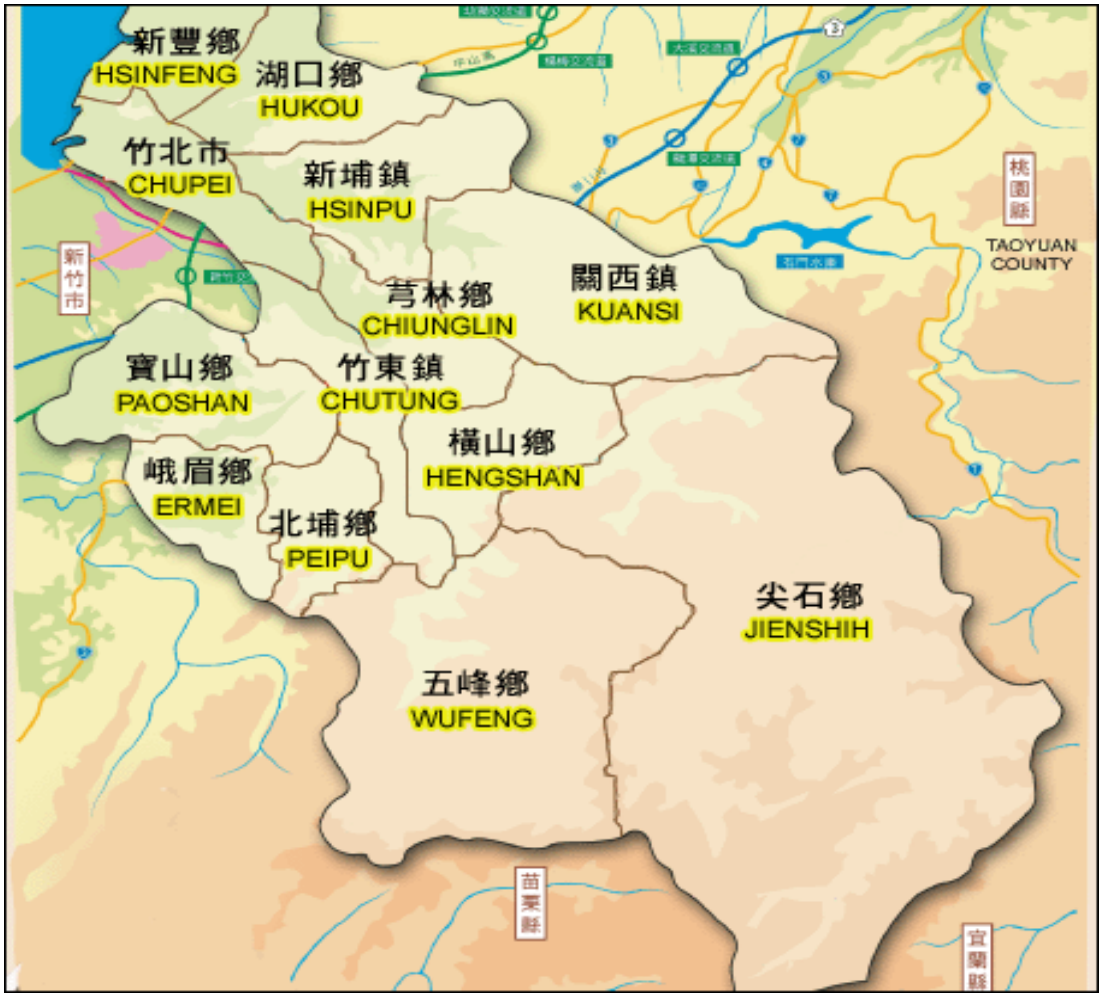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
圖目錄 I
第一章 目的 1-1
第二章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2-1
第三章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3-1
第四章 附則 4-1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1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3-3

圖目錄

圖 3-1 新竹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3-1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3-2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3-5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7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8
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4-2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4-2

附錄

附錄 1 新竹縣淹水潛勢圖 A-1
附錄 2 新竹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B-1
附錄 3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C-1

附錄 4 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D-1
附錄 5 災害通報單、災情查報處置表、災情管制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E-1
附錄 6 新竹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水災緊急通報表 F-1
附錄 7 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G-1
附錄 8 新竹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H-1
附錄 9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I-1
附錄 10 新竹縣政府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及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J-1
附錄 11 新竹縣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K-1
附錄 12-1 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L-1
附錄 12-2 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M-1
附錄 12-3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N-1
附錄 13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O-1

第一章 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新竹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新竹縣淹水潛勢圖（附錄一），其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二）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橫山鄉中豐路二段（永昌街入口至橫山加油站）	45	180	橫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大肚村永昌街 53 號			傅樹英	
橫山鄉橫山國中	0	師生約260人	新興社區長壽俱樂部	新興村 5 鄰信義街 53 號			吳泳河	
橫山鄉田寮村鄒顯謙碾米廠	6	30	田寮村集會所	田寮村八鄰田洋街 132 號			梁少枝	
橫山鄉內灣村雞油樹下附近	12	32	廣濟宮活動中	內灣村 6 鄰大同路 1 號			賴文增	
橫山鄉新興村溫馨庭園附近	25	110	橫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大肚村永昌街53號			吳泳河	
橫山鄉南昌村集會所前	6	30	瑞峰國小	竹東鎮瑞峰里43號			曾勝淇	
新豐鄉重興村	106	319	新豐鄉公所地下室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新豐鄉上坑村	23	70	上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398 之 1 號	李芝宜		陳淨明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新豐鄉忠孝村	289	867	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216號	李芝宜		陳讚榮	
新豐鄉新豐村	13	40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49號	李芝宜		吳石明	
新埔鎮五埔里4鄰2號附近	18	67	聖帝廟	新埔鎮五埔里三聖路488號			陳保良	
新埔鎮文山里14鄰義民橋下一號堤防附近	15	47	義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8鄰43號			錢育均	
新埔鎮文山里五鄰今夜餐廳附近	23	60	鎮公所地下室	新埔鎮中正路776號			錢育均	
新埔鎮新埔大橋河濱公園	5	24	鎮公所地下室	新埔鎮中正路776號			蔡瑞慧	
新埔鎮清水里2鄰附近	12	36	清水里活動中	新埔鎮清水里7鄰135號			劉春英	
新埔鎮清水里5鄰36號附近	10	36	清水里活動中	新埔鎮清水里7鄰135號			劉春英	
新埔鎮鹿鳴里五鄰三十四號附近	6	20	巨埔里活動中心	新埔鎮巨埔里10鄰50號			陳英基	
新埔鎮新埔里市場道路	26	87	新埔國小	四座里中正路366號			劉士相	
峨眉鄉峨眉村一鄰河背一號附近地區	2	8	峨眉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七鄰28號			許運枝	
峨眉鄉峨眉村一鄰河背二號附近地區	0	0	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七鄰28號			許運枝	
竹東鎮-東寧路沿河街(頭前溪側)	195	780	樹杞林文化館	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陳傑		賴運土	
竹東鎮-雞林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60	180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賴運土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350	1300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楊國雄	
竹東鎮-仁愛里22鄰	51	220	中山社區活動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楊國雄	
竹東鎮-員山里、下員山、麻園肚(頭前溪	121	378	竹中國小	竹東鎮竹中路104巷	劉琍祁		徐銓旺	
竹東鎮陸豐里(頭前溪側)	178	80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呂學清	
竹東鎮-大鄉里第4-19鄰中興河道上游河溝	1241	2500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文林路33號	鍾瑞萍		孔維新	
竹東鎮-大鄉里7鄰研究路一帶河溝	130	275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文林路33號	鍾瑞萍		孔維新	
竹東鎮-上舘里28鄰和江街一帶(中興河道上游)	50	200	樹杞林文化館	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陳傑		莊瑞琴	
竹東鎮-五豐里一帶	100	40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羅晉弘	
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2-15鄰一帶	54	15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羅晉弘	
竹東鎮上坪里	142	323	瑞峰國小	竹東鎮上坪里43號	張豔瑢		曾瑞琴	
竹東鎮軟橋里	146	399	員崠國小活動中心	竹東鎮東峰路281號	羅叔康		林德源	
芎林鄉秀湖村	200	800	秀湖村集會所		曾達賢		曾達賢	
寶山鄉新城村		535	新城國小中正堂	新城村10鄰寶新路二段475號	羅淑仁		新城村黃振銘	
寶山鄉寶斗村		20	寶斗村集會所	寶斗村6鄰寶斗路110號	張錦城		寶斗村張錦城	
寶山鄉深井村		40	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深井村7鄰雙林路二段18號	鍾煥清		深井村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寶山鄉油田村、三峰村		30	油田社區活動中心	油田村 8 鄰新湖路三段 172 號	余恭鑑		油田村何立城 三峰村黃國城	
寶山鄉寶山村、山湖村		455	寶山國小	寶山村 8 鄰寶山路二段 130 號	劉奕嫻		寶山村彭春娥 山湖村陳雲基	
寶山鄉雙溪村、雙新村		65	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	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 5 樓	林翠娟		雙溪村許秋天 雙新村邱俊平	
寶山鄉雙溪村、雙新村		695	雙溪國小	雙溪村 9 鄰雙園路二段 310 號	葉國維		雙溪村許秋天 雙新村邱俊平	
寶山鄉雙溪村		95	寶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雙溪村 7 鄰雙園路二段 283 號	徐政烽		雙溪村許秋天 雙新村邱俊平	
寶山鄉大崎村		50	大崎村集會所	大崎村雙園路一段 6 巷 32 號	萬瑞珠		大崎村萬瑞	
寶山鄉雙溪村、雙新村		40	雙溪村辦公大樓	雙溪村 4 鄰學府街 5 號	陳其琨		雙溪村許秋天 雙新村邱俊平	
湖口鄉-和興村(六股溪)	17	63	和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 128 號	沈萬桔		沈萬桔	
湖口鄉-東興村(六股溪)	3	10	東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 6 號	張紹仁		張紹仁	
湖口鄉-中勢村(德盛溪)	18	52	中勢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信昌五街 1 號	葉美秀		葉美秀	
湖口鄉-東興村(德盛溪)	39	106	東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 6 號	張紹仁		張紹仁	
關西鎮-北山里南山里下南片段長壽橋兩邊	3	20	關西國民小學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 126 號	陳顯智		羅仕焰	
關西鎮-仁安里牛欄河段 4 鄰	2	4	國立關西高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2 號	邱宇揅		黃瑞娥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竹北市新港里	100	30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黃秀慧		戴章興	
竹北市白地里	40	15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黃秀慧		陳相進	
竹北市崇義里	30	14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黃秀慧		曾華民	
尖石鄉秀巒村控溪部落	30	120	秀巒村辦公處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4鄰8號	甘有成		甘有成	

第三章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定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踪災情處置（附錄三、四、五）。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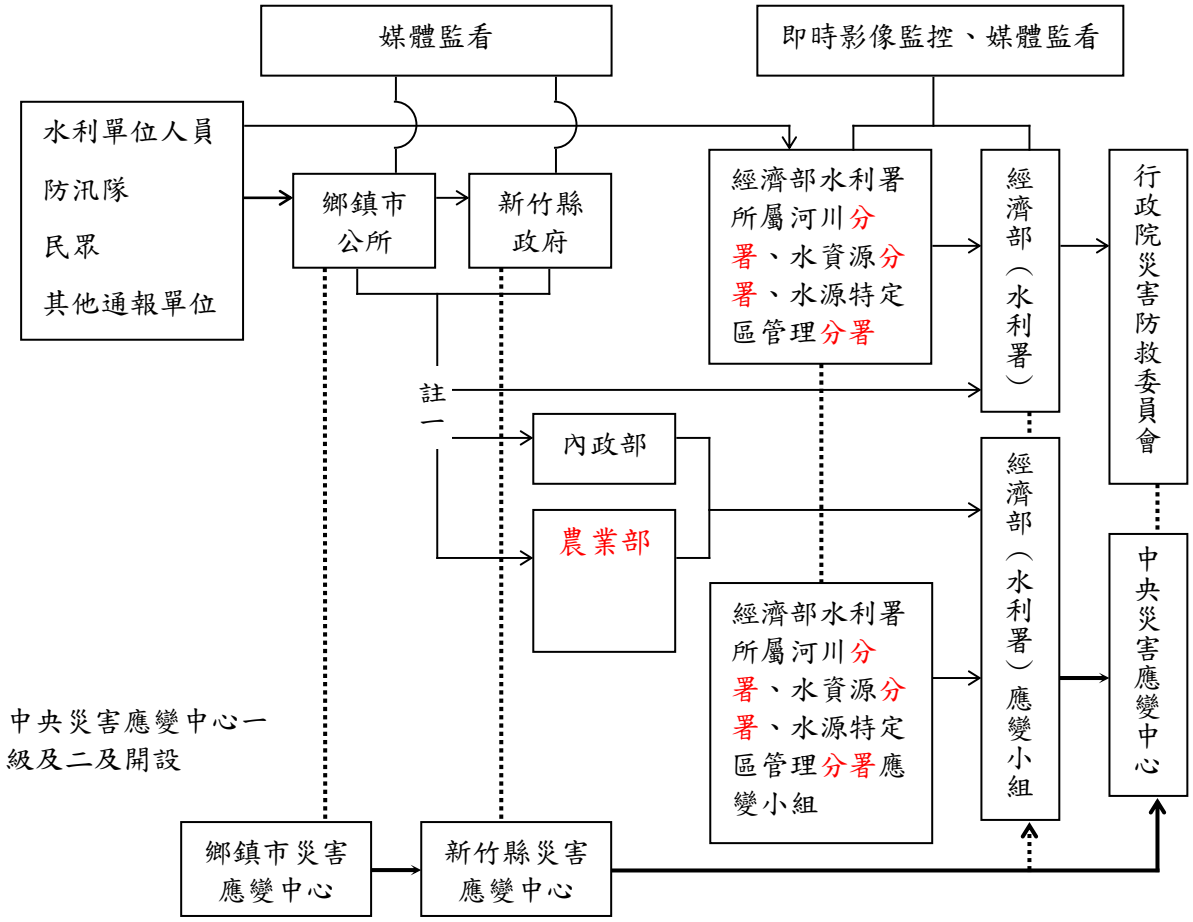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 新竹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 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本縣各局處及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分署)等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六），為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俾利防汛搶險災任務；並建製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據以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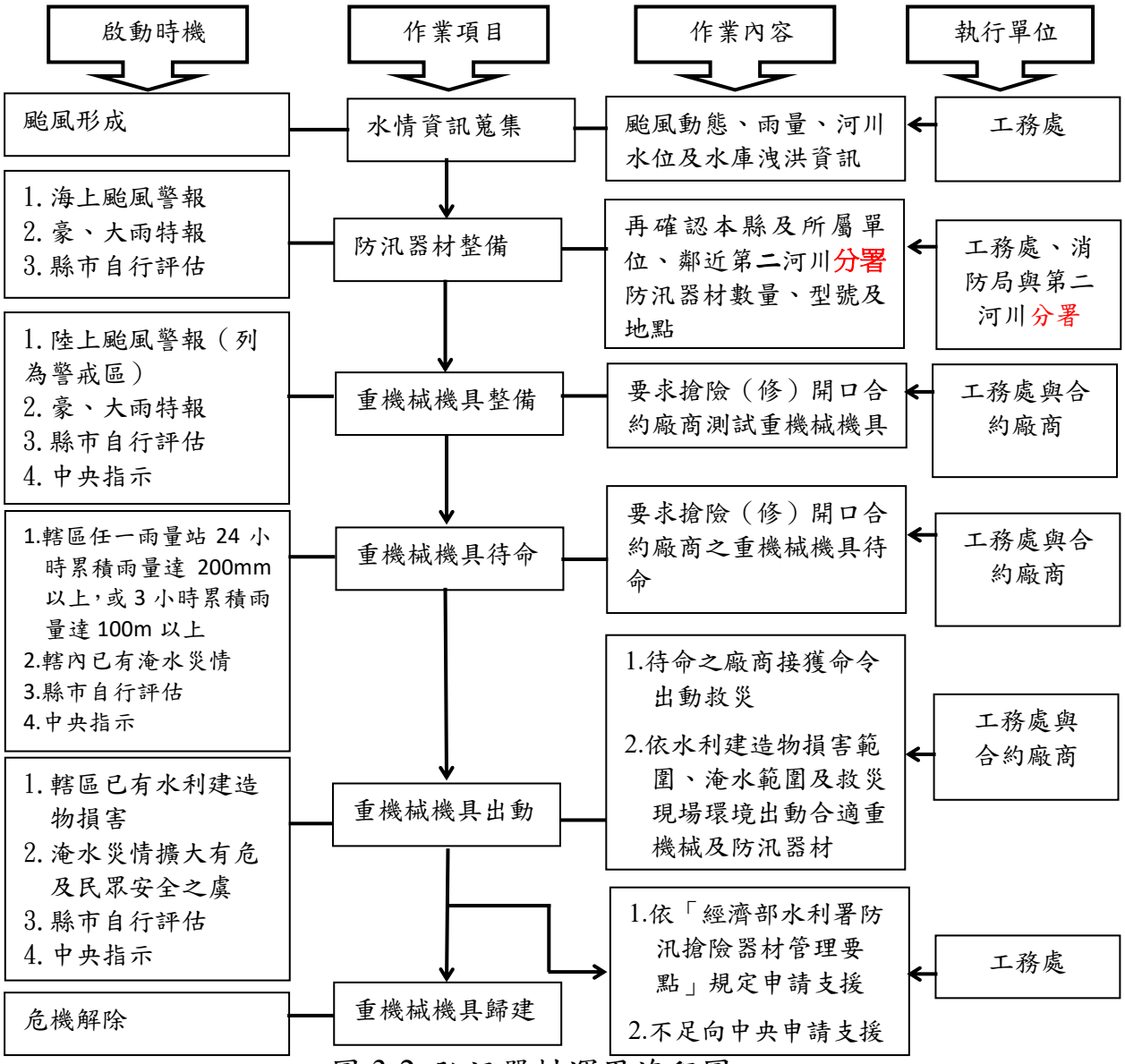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本縣與鄉（鎮、市）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水排除淹（積）水情形。

掌握臨近第二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與第二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六），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五）。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北市白地里	M001、M002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公所 工務專線 03-5553942	白地街 2 台
竹北市新港里	M003、M004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公所 工務專線 03-5553942	港安街 2 台
竹北市新庄里	M005、M006、M007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公所 工務專線 03-5553942	中正西路 2075 巷 2 台
新埔鎮	M001	新埔鎮公所	建設課 課長 曾毓威 建設課 技士 張晉誠	新埔鎮新民里
新埔鎮	M002	新埔鎮公所	建設課 課長 曾毓威 建設課 技士 張晉誠	新埔鎮新民里
北埔鄉	3000103	建設課	黃志揚	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	3000104	建設課	黃志揚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	S001	寶山鄉公所	約用人員 劉宥彤 課長 黃慶福	水尾溝溪、湳坑溪護岸處
新竹縣寶山鄉	S002	寶山鄉公所	約用人員 劉宥彤 課長 黃慶福	水尾溝溪、湳坑溪護岸處
新豐鄉	M001	新豐鄉公所	何婉苓	新庄子加油站
新豐鄉	M002	新豐鄉公所	何婉苓	永寧街
竹東鎮東寧里，竹東鎮公所	S003、M004、M001、M002	竹東鎮公所	監工人員 許佩真 課長 陳明靖	竹東鎮東寧里，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東寧里	S001、S002	竹東鎮公所	監工人員 許佩真 科長 陳明靖	東寧里竹東鎮公所
橫山鄉	橫山鄉 M001	橫山鄉公所	課員黃文炫 03-5932001-662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橫山鄉	橫山鄉 S001	橫山鄉公所	課員黃文炫 03-5932001-662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	橫山鄉 S002	橫山鄉公所	課員黃文炫 03-5932001-662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	橫山鄉 S004	橫山鄉公所	課員黃文炫 03-5932001-662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湖口鄉中勢村	湖口鄉 M001	湖口鄉公所	聘用人員黃暘理	中勢村民生街、吳厝路
湖口鄉東興村	湖口鄉 M002	湖口鄉公所	聘用人員黃暘理	東興村山葉路
湖口鄉和興村	湖口鄉 M003	湖口鄉公所	聘用人員黃暘理	和興村德興路、德興北路口
尖石鄉嘉樂村	尖石鄉 M001~M005	尖石鄉公所	謝冠宇 03-5841001#112	嘉樂村
頭前溪流域	M001	芎林鄉公所	技佐　林同心 03-5921135#54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頭前溪流域	M002	芎林鄉公所	技佐　林同心 03-5921135#54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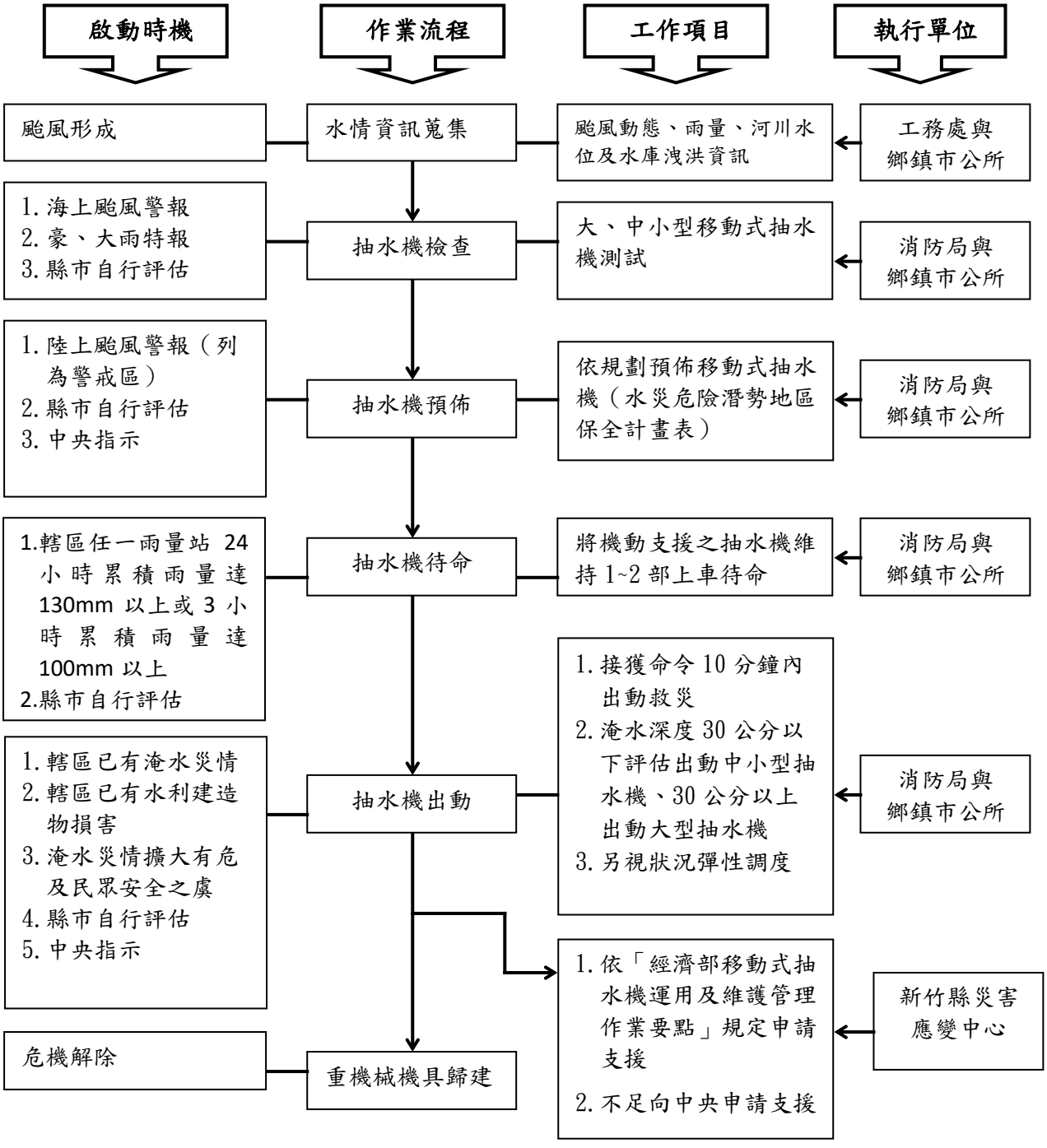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本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本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七），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註:依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8750 號函-保全計畫涉及各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謹保護個資安全，所建保全對象詳細清冊請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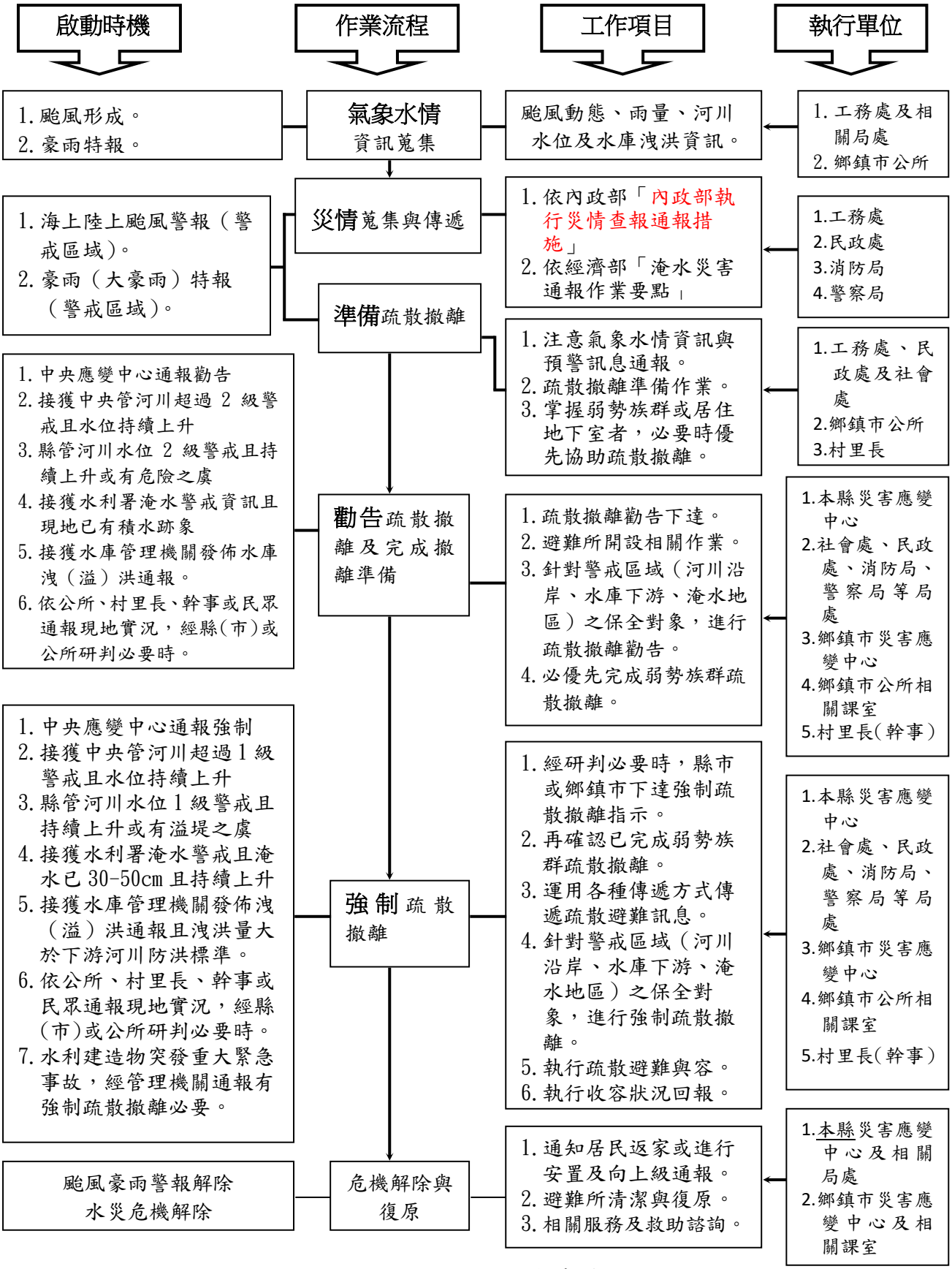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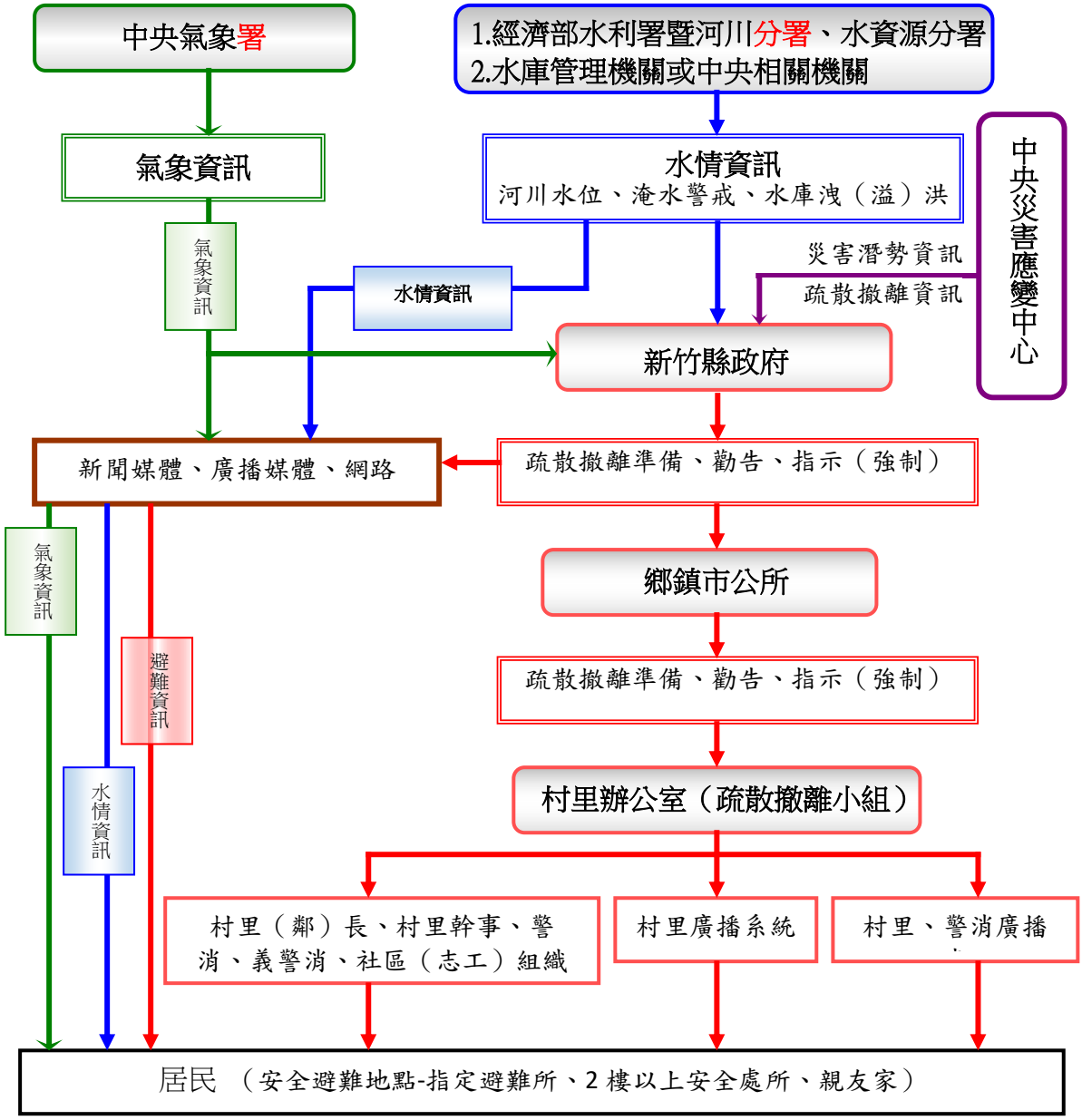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 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收容安置作業由本府社會處為主辦單位，鄉(鎮、市)層級則以各鄉(鎮、市)公所為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局

、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局處及陸軍裝甲五八四旅、陸軍裝甲五四二旅、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校為協辦單位依權責分工（附錄六）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第四章 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縣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

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錄 1 新竹縣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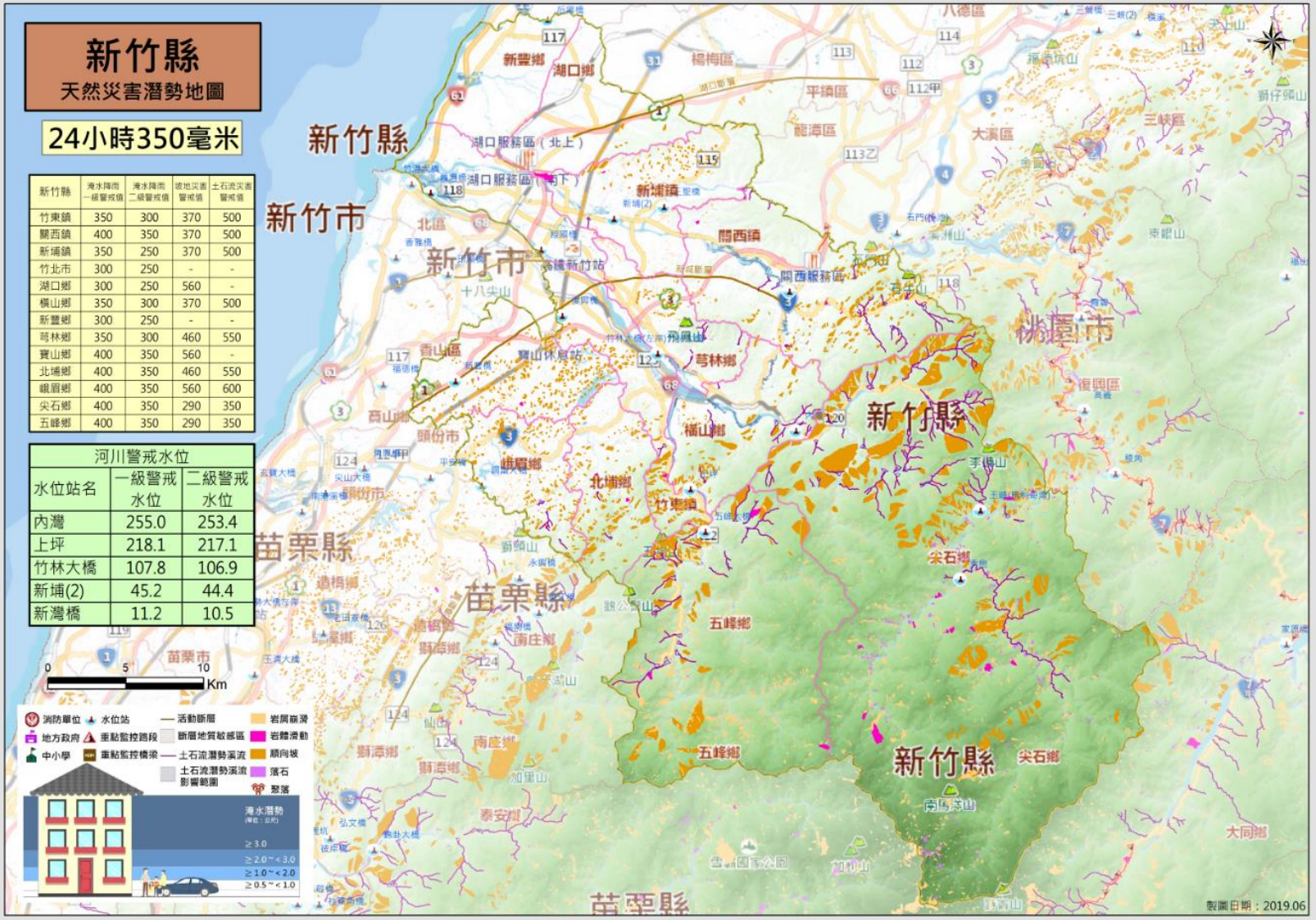

新竹縣	淹水降雨一級警戒值	淹水降雨二級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災害警戒值
竹東鎮	350	300	370	500
關西鎮	400	350	370	500
新埔鎮	350	250	370	500
竹北市	300	250	-	-
湖口鄉	300	250	560	-
橫山鄉	350	300	370	500
新豐鄉	300	250	-	-
芎林鄉	350	300	460	550
寶山鄉	400	350	560	-
北埔鄉	400	350	460	550
峨眉鄉	400	350	560	600
尖石鄉	400	350	290	350
五峰鄉	400	350	290	350

河川警戒水位		
水位站名	一級警戒水位	二級警戒水位
內灣	255.0	253.4
上坪	218.1	217.1
竹林大橋	107.8	106.9
新埔(2)	45.2	44.4
新灣橋	11.2	10.5

附圖-1　新竹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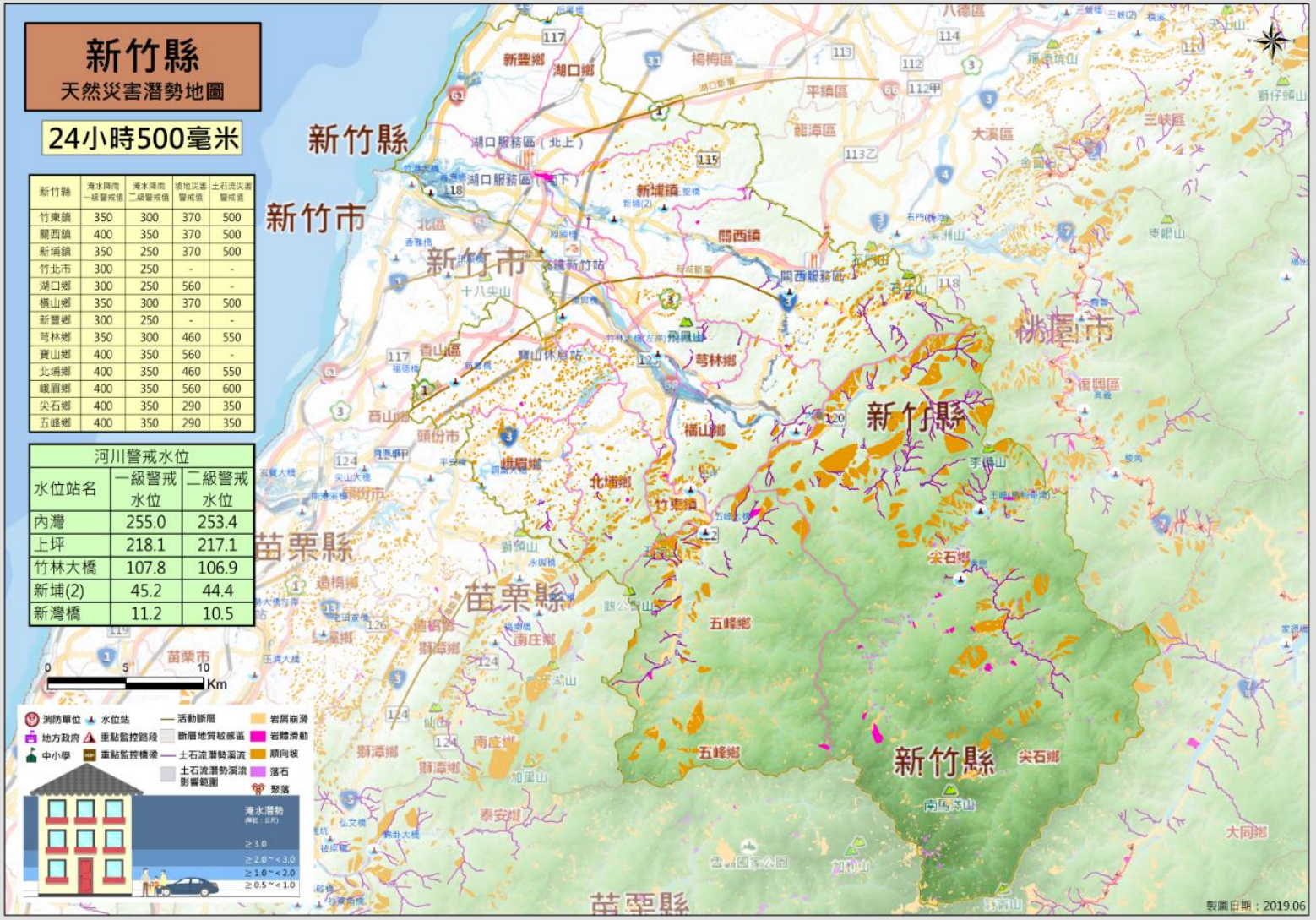

新竹縣	淹水降雨一級警戒值	淹水降雨二級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災害警戒值
竹東鎮	350	300	370	500
關西鎮	400	350	370	500
新埔鎮	350	250	370	500
竹北市	300	250	-	-
湖口鄉	300	250	560	-
橫山鄉	350	300	370	500
新豐鄉	300	250	-	-
芎林鄉	350	300	460	550
寶山鄉	400	350	560	-
北埔鄉	400	350	460	550
峨眉鄉	400	350	560	600
尖石鄉	400	350	290	350
五峰鄉	400	350	290	350

河川警戒水位		
水位站名	一級警戒水位	二級警戒水位
內灣	255.0	253.4
上坪	218.1	217.1
竹林大橋	107.8	106.9
新埔(2)	45.2	44.4
新灣橋	11.2	10.5

附圖-2 新竹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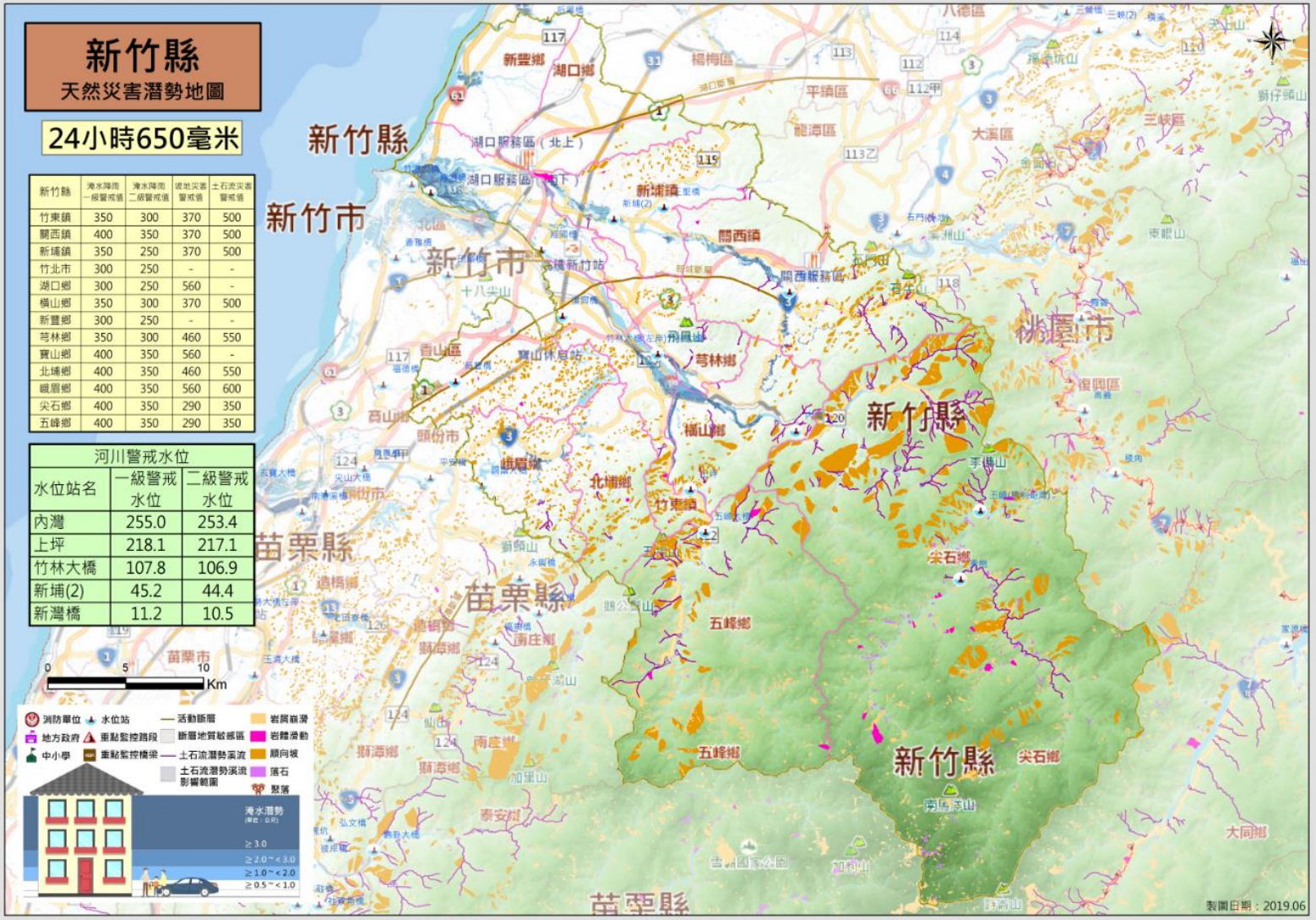

新竹縣	淹水降雨一級警戒值	淹水降雨二級警戒值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災害警戒值
竹東鎮	350	300	370	500
關西鎮	400	350	370	500
新埔鎮	350	250	370	500
竹北市	300	250	-	-
湖口鄉	300	250	560	-
橫山鄉	350	300	370	500
新豐鄉	300	250	-	-
芎林鄉	350	300	460	550
寶山鄉	400	350	560	-
北埔鄉	400	350	460	550
峨眉鄉	400	350	560	600
尖石鄉	400	350	290	350
五峰鄉	400	350	290	350

河川警戒水位		
水位站名	一級警戒水位	二級警戒水位
內灣	255.0	253.4
上坪	218.1	217.1
竹林大橋	107.8	106.9
新埔(2)	45.2	44.4
新灣橋	11.2	10.5

附圖 3 新竹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附錄 2 新竹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新竹縣	竹北市	博愛街（橋）光明一路、光明二街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博愛街鳳山溪義民橋交界處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東海里東山溪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豪雨導致土石阻塞河道
新竹縣	竹北市	大義里鳳山溪右岸堤防（靠近長青路二段 203 巷底）出海口處無堤防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新港里牛埔溪出海口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竹北市	新庄子豆子埔溪至頭前溪出海口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白地里白地街至鳳山溪堤防一帶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白地里往舊港大橋方向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新竹縣	竹北市	崇義里、尚義里西濱快速道路至海邊	易遭受河（海）水暴漲	豪雨加漲潮造成海水倒灌
新竹縣	竹北市	泰和里中和街地下道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里 118 線力成科技公司附近	瞬間雨量過大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里 118 線及 117 線交叉路	瞬間雨量過大	
新竹縣	北埔鄉	無	無	
新竹縣	寶山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山崎村縱貫公路地下道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豐鄉	明新街 200 巷及 182 巷 6 弄勤學樓地下室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豐鄉	新豐鄉重興村振興街 139 巷 8 號前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豐鄉	上坑村 2 鄰	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竹東鎮	無	近 3 年無重大淹水	無
新竹縣	橫山鄉	無	無	無
尖石鄉	秀巒村	控溪部落	河道右岸土石崩塌，使河道堵塞形成淹塞湖	
新竹縣	芎林鄉	頭前溪流域	低窪地區	

附錄 3 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竹北市	崇義里鳳岡路五段 369 巷	244959	2751222	地勢低窪排水能力不足、降雨量超出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加強巡防及通報處置、備妥移動式抽水機及淹水抽排，並建置淹水感測器及 CCTV 進行監控。
2	竹北市	白地里港安街一段	244729	2748718	排水能力不足、受外水位高漲頂拖或受閘門啟閉操控影響。	加強通報處置備妥移動式抽水機及淹水抽排疏散撤離，並建置淹水感測器及 CCTV 進行監控。

附錄 4 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器材單位	吊車	卡車	挖土機	砂包 (包)	防汛塊 (個)	發電機
本府工務處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880 縣府倉庫 水利科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竹北市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35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湖口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新豐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公所地下室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新埔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1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關西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4 (沙包袋 29 個)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芎林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寶山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2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竹東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五峰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橫山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尖石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00 公所停車場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北埔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200 公所車庫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峨眉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3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合　計	-	-	-	3254	-	-

附錄 5 災害通報單、災情查報處置表、災情管制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一、 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table>
<tr><td>傳受單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3">□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td><td>通報別</td><td colspan="3">□初報　□續報　□結報</td></tr>
<tr><td>通報單位</td><td colspan="3">經濟部</td></tr>
<tr><td rowspan="2">副知單位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02)37073110
(02)37073119</td><td rowspan="2">傳真</td><td rowspan="2">(02)37073124</td></tr>
<tr><td></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災害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災情狀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影響情形</td><td colspan="4">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人車尚可通行
□人車無法通行
□民宅積水</td></tr>
<tr><td>應行處置措施</td><td colspan="4">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抽水機調派情形。
3.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況狀解除為止。</td></tr>
</table>

二、災情查報處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6">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td></tr>
<tr><td rowspan="4">氣象基本資料</td><td>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查詢及回復對象</td><td>時間</td><td></td><td rowspan="4">查詢結果</td><td colspan="2">□無災情</td></tr>
<tr><td>單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淹水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情形</td><td colspan="5">長＿＿＿＿m、寬＿＿＿＿m、深＿＿＿＿cm</td></tr>
<tr><td rowspan="2">影響層面</td><td>影響人車通行</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住宅淹水</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 rowspan="10">處置情形</td><td colspan="2">聯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協勤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抽水機派遣情形</td><td>出動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帶隊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規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動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抵達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始抽水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成淹水抽除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三、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四、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含淹水深度、排放地點、抽水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姓名、電話） 操作員（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申請單位簽收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撤離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 新竹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水災緊急通報表

一、新竹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　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6323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單　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2563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仁祥	路工	5518101#2584		新埔鎮、芎林鄉
		徐仁祥	路工	5518101#2584		五峰鄉
		彭瑞增	約僱人員	5518101#2571		竹東鎮、北埔鄉
		許郁源	約僱人員	5518101#2577		新豐鄉、寶山鄉
		徐國鼎	約僱人員	5518101#2581		竹北市
		賴以昕	技士	5518101#2567		湖口鄉
		楊為堯	技工	5518101#2570		峨眉鄉
		蘇仁治	路工	5518101#2610		關西鎮
		周仕淼	路工	5518101#2574		橫山鄉、尖石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周伯融	科長	5518101#2560		新竹縣
		許承泰	技士	5518101#2562		新竹縣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周伯融	科長	5518101#2560		新竹縣
		許承泰	技士	5518101#2562		新竹縣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同災情查察人員				

單　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263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駱冠瑋	技佐	03-5518101#262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駱冠瑋	技佐	03-5518101#262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駱冠瑋	技佐	03-5518101#262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駱冠瑋	技佐	03-5518101#262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鄉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55394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蔡玉成	技士	03-5515919#191		聯興、麻園、新社、竹仁、文化、興安等里
		張恩綾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5		中崙、北崙、新崙等里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新庄、竹義、竹北等里
		柯雨利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6		白地、新港、崇義、尚義、大義、大眉等里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東海、隘口、中興等里
		蔡坤志	技士	03-5515919#186		東平、鹿場等里
		王志文	技士	03-5515919#187		北興、十興、東興里
		蘇佑勝	約僱人員	03-5515919#188		福德、新國、溪州、泰和、斗崙等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孫添福	課長	03-5515919#112		竹北市
		王志文	技士	03-5515919#187		竹北市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竹北市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蔡玉成	技士	03-5515919#191		聯興、麻園、新社、竹仁、文化、興安等里
		張恩綾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5		中崙、北崙、新崙等里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新庄、竹義、竹北等里
		柯雨利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6		白地、新港、崇義、尚義、大義、大眉等里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東海、隘口、中興等里
		蔡坤志	技士	03-5515919#186		東平、鹿場等里

鄉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王志文	技士	03-5515919#187		北興、十興、東興里
		蘇佑勝	約僱人員	03-5515919#188		福德、新國、溪州、泰和、斗崙等里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孫添福	課長	03-5515919#112		竹北市
		王志文	技士	03-5515919#187		竹北市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竹北市

鄉鎮市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99397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暘理	聘用人員	03-5993911#268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03-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03-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昕儒	課長	03-5993911-260		湖口鄉
		黃暘理	聘用人員	03-5993911#268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03-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03-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暘理	聘用人員	03-5993911#268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03-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03-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昕儒	課長	03-5993911-260		湖口鄉
		黃暘理	聘用人員	03-5993911#268		湖口鄉
		陳勇諭	技士	03-5993911-265		湖口鄉
		蕭聖衡	技士	03-5993911-269		湖口鄉
		林亮方	聘用人員	03-5993911-292		湖口鄉
		羅晨方	辦事員	03-5993911-293		湖口鄉
		廖佳姿	技士	03-5993911#295		湖口鄉
		沈雨萱	技士	03-5993911#291		湖口鄉

鄉鎮市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591116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旻蓁	技士	03-5591116-261		全鄉(村、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溫勝棠	課長	03-5591116-266		全鄉(村、里)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維成	約僱人員	03-5591116-268		全鄉(村、里)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何婉苓	約僱人員	03-5591116-258		全鄉(村、里)

鄉鎮市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813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錢育均	里長	03-5888693		文山里
		鄧世雲	里長	03-5883807		寶石里
		謝沅澄	里長	03-5881158		內立里
		林陳双美	里長	03-5882454		新埔里
		許麗珍	里長	03-5880897		新生里
		吳桂香	里長	03-5881777		新民里
		蔡瑞慧	里長	03-5882242		田新里
		葉雲全	里長	03-5888147		旱坑里
		陳保良	里長	03-5881935		五埔里
		劉士相	里長	03-5882541		四座里
		劉華柱	里長	03-5890709		照門里
		劉春英	里長	03-5898109		清水里
		陳英基	里長	不予提供		鹿鳴里
		劉德文	里長	03-5886720		上寮里
		劉守森	里長	不予提供		南平里
		林鼎基	里長	03-5891750		下寮里
		林有裕	里長	不予提供		北平里
		廖文豪	里長	03-5890993		新北里
		彭享煤	里長	03-5890055		巨埔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偉全	主任秘書	03-5881311#121		全區
		林宗良	里幹事	03-5881311#125		新北、南平
		陳宣語	里幹事	03-5881311#126		北平、五埔
		三仁達	里幹事	03-5881311#127		下寮、文山、照門

鄉鎮市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吳聲源	里幹事	03-5881311#128		內立
		巫俊葳	里幹事	03-5881311#129		上寮、巨埔
		楊名鎧	里幹事	03-5881311#130		四座、旱坑、寶石
		張妏玲	里幹事	03-5881311#131		田新、新民
		金小嵐	里幹事	03-5881311#132		清水、鹿鳴
		陳美婷	里幹事	03-5881311#133		新埔、新生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毓威	建設課課長	03-5886538		全區

鄉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70110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書偉	技士	03-5873180-181		仁安里、北斗里、北山里、西安里、南山里、南雄里、東興里
		江忠智	約僱人員	03-5873180-185		東安里、東山里、金山里、錦山里、東光里、南新里、新富里、玉山里
		劉俊彥	約僱人員	03-5873180-186		東平里、大同里、石光里、南和里、新力里、上林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潘淑珍	課長	03-5873180-110		關西鎮全區
		陳學璉	課長	03-5873180-190		關西鎮全區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潘淑珍	課長	03-5873180-110		關西鎮全區
		周秀容	課員	03-5873180-119		關西鎮全區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書偉	技士	03-5873180-181		仁安里、北斗里、北山里、西安里、南山里、南雄里、東興里
		江忠智	約僱人員	03-5873180-185		東安里、東山里、金山里、錦山里、東光里、南新里、新富里、玉山里
		劉俊彥	約僱人員	03-5873180-186		東平里、大同里、石光里、南和里、新力里、上林里

鄉鎮市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921135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達棟	村長	03-5925321		上山村
		何信橋	村長	03-5921456		下山村
		官秀娘	村長			芎林村
		鄧煥源	村長	03-5921550		文林村
		宋協展	村長	03-5921333		水坑村
		林永堯	村長	03-5921952		中坑村
		吳昌樺	村長			新鳳村
		羅傳仙	村長	0935-875436		石潭村
		馮凱睿	村長			永興村
		曾達賢	村長			秀湖村
		溫兆水	村長			五龍村
		田興業	村長	03-5932729		華龍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周錦宏	課長	03-5921135#50		芎林鄉
		馮輝瀚	村幹事	03-5921135#25		秀湖、水坑、文林、芎林村
		江俊彥	村幹事	03-5921135#27		華龍、五龍、上山、下山村
		劉佩豪	村幹事	03-5921135#29		永興、新鳳、石潭、中坑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同災情查察人員				

鄉鎮市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張學群	課長	03-5921135#50		芎林鄉
		陳文德	課員	03-5921135#52		芎林鄉
		陳士中	技士	03-5921135#51		芎林鄉
		林同心	技佐	03-5921135#54		芎林鄉

鄉鎮市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200090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許秋天	村長	03-5203268		雙溪村
		萬瑞珠	村長	03-5777554		大崎村
		黃國城	村長	03-5200037		三峰村
		黃振銘	村長	03-5762359		新城村
		鍾煥清	村長	03-5762718		深井村
		張錦城	村長	03-5763016		寶斗村
		陳雲基	村長	03-5761477		山湖村
		彭春娥	村長	03-5761145		寶山村
		何立城	村長	03-5761022		油田村
		邱俊平	村長	03-5203648		雙新村
		曾子禹	村幹事	03-5200090-300		雙溪村、三峰村
		徐尉倫	村幹事	03-5200090-405		大崎村、寶山村
		張秋露	村幹事	03-5200090-408		新城村、寶斗村
		劉燕宏	村幹事	03-5200090-503		山湖村、油田村
		曾之力	村幹事	03-5200090-403		深井村、雙新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慶福	課長	03-5200090-700		寶山鄉全村
		劉宥彤	約用人員	03-5200090-702		寶山鄉全村
		范素秋	約僱人員	03-5200090-710		寶山鄉全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子禹	村幹事	03-5200090-300		雙溪村、三峰村
		徐尉倫	村幹事	03-5200090-405		大崎村、寶山村
		張秋露	村幹事	03-5200090-408		新城村、寶斗村
		劉燕宏	村幹事	03-5200090-503		山湖村、油田村

鄉鎮市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曾之力	村幹事	03-5200090-403		深井村、雙新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慶福	課長	03-5200090-700		寶山鄉全村
		劉宥彤	約用人員	03-5200090-702		寶山鄉全村
		范素秋	約僱人員	03-5200090-710		寶山鄉全村

鄉鎮市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5940339　傳真:03-5967307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德源	里長	03-5958467		軟橋里
		彭立傑	里長	03-5963002		東寧里
		賴運土	里長	03-5964166		鵝林里
		羅晉弘	里長	03-5941125		五豐里
		楊國雄	里長	03-5964052		仁愛里
		呂學清	里長	03-5922401		陸豐里
		徐銓旺	里長	03-5820530		員山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宜惠	里幹事	03-5966177-515		軟橋里
		黃惠芳	里幹事	03-5966177-512		東寧里、鵝林里
		李姍茹	里幹事	03-5966177-516		大鄉里
		劉琳	里幹事	03-5966177-511		五豐里
		朱玉菁	里幹事	03-5966177-510		仁愛里
		彭敏君	里幹事	03-5966177-517		陸豐里
		邱勝福	里幹事	03-5966177-513		員山里
		錢思妤	里幹事	03-5966177-506		防災業務承辦
		林佳慧	課長	03-5966177-501		民政課課長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明靖	課長	03-5966177-125		竹東鎮
		高照翔	約僱人員	03-5966177-106		第二選區
		徐宇瑄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7		第一選區
		何皓祥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6		第三選區
		黃文民	約僱人員	03-5966177-114		第四選區(二、三重里)
		黃詩珮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9		第四選區(員山頭重柯湖里)

鄉鎮市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陳明靖	課長	03-5966177-125		竹東鎮
		高照翔	約僱人員	03-5966177-106		第二選區
		徐宇瑄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7		第一選區
		何皓祥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6		第三選區
		黃文民	約僱人員	03-5966177-114		第四選區(二、三重里)
		黃詩珮	約僱人員	03-5966177-129		第四選區(員山頭重柯湖里)
	搶險搶修廠商	冠勳土木包工業	廠商	03-5955498		114 年度竹東鎮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鄉鎮市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5100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從武	村長	03-5851509		大隘村
		黃修明	村長	03-5851123		花園村
		陳素蓮	村長	03-5856061		桃山村
		戴春香	村長	03-5851004		竹林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江曉婷	村幹事	03-5851509		大隘村
		何靜恩	村幹事	03-5851123		花園村
		孫智文	村幹事	03-5856061		桃山村
		胡秀芳	村幹事	03-5851004		竹林村
		朱巧文	課長	03-5851473		五峰鄉 4 村
		余承翔	課員	03-5851001#307		五峰鄉 4 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羅詩偉	秘書	03-5851427		五峰鄉 4 村
		朱巧文	課長	03-5851473		五峰鄉 4 村
		余承翔	課員	03-5851001#307		五峰鄉 4 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國龍	課長	03-5851001#601		五峰鄉 4 村

鄉鎮市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93200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解智麟	村幹事	03-5932001-631		沙坑村
		沈暐傑	村幹事	03-5932001-610		福興村、南昌村
		呂美雲	村幹事	03-5932001-605		大肚村、新興村
		賴素香	村幹事	03-5932001-608		內灣村
		卓昱成	村幹事	03-5932001-612		橫山村
		林玉珠	村幹事	03-5932001-621		豐鄉村、豐田村
		池念慈	助理員	03-59320001-613		力行村
		陳竹英	村幹事	03-5932001-611		田寮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解智麟	村幹事	03-5932001-631		沙坑村
		沈暐傑	村幹事	03-5932001-610		福興村、南昌村
		呂美雲	村幹事	03-5932001-605		大肚村、新興村
		賴素香	村幹事	03-5932001-608		內灣村
		卓昱成	村幹事	03-5932001-612		橫山村
		林玉珠	村幹事	03-5932001-621		豐鄉村、豐田村
		池念慈	助理員	03-59320001-613		力行村
		陳竹英	村幹事	03-5932001-611		田寮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梁少枝	村長	03-5937258		田寮村
		傅樹英	村長	03-5931550		大肚村
		吳泳河	村長	03-5931406		新興村
		賴文增	村長	03-5849893		內灣村
		温慶保	村長	03-5811760		福興村

鄉鎮市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黃振明	村長	03-5935311		橫山村
		曾勝淇	村長	03-5949311		南昌村
		林進樟	村長	03-5934129		豐鄉村
		胡慶煜	村長	03-5931948		豐田村
		黃榮竹	村長	03-5935182		力行村
		鍾文生	村長	03-5811071		沙坑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少鈞	課長	03-5932001-661		橫山鄉 指揮所待命協調
		廖緯旻	技士	03-5932001-663		橫山鄉 各村災情工程勘查
		黃文炫	課員	03-5932001-662		橫山鄉 各村災情工程勘查
		呂詩晴	機要課員	03-5932001-665		橫山鄉 各村災情工程勘查
		范泉凱	約僱人員	03-5932001-666		橫山鄉 各村災情工程勘查

鄉鎮市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4161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謝冠宇	課員	03-5841001-114		尖石鄉各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謝冠宇	課員	03-5841001-114		尖石鄉各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甘敏傑	課長	03-5841001-111		尖石鄉各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柯陽能	技士	03-5841001-409		尖石鄉各村

單　位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02204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志揚	課長	03-5802204#310		全區
		方冠皓	技佐	03-5802204#314		全區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責任區域
		黃志揚	課長	03-5802204#310		全區
		方冠皓	技佐	03-5802204		全區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志揚	課長	03-5802204#310		全區
		方冠皓	技佐	03-5802204		全區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志揚	課長	03-5802204#310		全區
		方冠皓	技佐	03-5802204#314		全區

鄉鎮市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00116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建設課課長	5800116~120		統籌各村
		邱成炫	村幹事	5800116~129		峨眉村、七星村、中盛村、湖光村
		彭彥翰	村幹事	5800116~146		石井村、富興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建設課課長	5800116~120		
		鄧云華	約僱人員	5800116~124		10014025@hchg.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建設課課長	5800116~120		峨眉鄉
		鄧云華	約僱人員	5800116~124		峨眉鄉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建設課課長	5800116~120		峨眉鄉 防汛搶修工作
		徐寶明	約用人員	5800116~123		峨眉鄉 防汛搶修工作
		黎源佳	技工	5800116~105		峨眉鄉 防汛搶修工作

二、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抽水量(CMS)	數量
第二局河川分署水情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201 號	楊志偉		0.3	3

三、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備註：個資僅作防救災應用】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新竹縣政府縣長	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副縣長	陳見賢		
新竹縣政府秘書長	李安妤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陳中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戴志君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局長	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局長	楊人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處長	林賢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處長	陳建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處長	黃華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處長	林昆賢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顏建忠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處長	楊人仰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處長	羅元良		
竹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鄭朝方		
湖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吳淑君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新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煒傑		
新埔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英樓		
關西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光彩		
芎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正彪		
寶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邱振瑋		
竹東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郭遠彰		
五峰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秋維書		
橫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張志弘		
尖石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曾國大		
北埔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莊明增		
峨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田昭容		

附錄 7 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竹北市/白地里

竹北市/新港里

湖口鄉/孝勢村

湖口鄉/仁勢村

湖口鄉/愛勢村

湖口鄉/信勢村

湖口鄉/中勢村

湖口鄉/德盛村

湖口鄉/和興村

湖口鄉/長嶺村

湖口鄉/長安村

湖口鄉/湖口村

湖口鄉/湖鏡村

湖口鄉/湖南村

湖口鄉/波羅村

湖口鄉/鳳凰村

湖口鄉/鳳山村

湖口鄉/中興村

湖口鄉/信義村

湖口鄉/中正村

湖口鄉/東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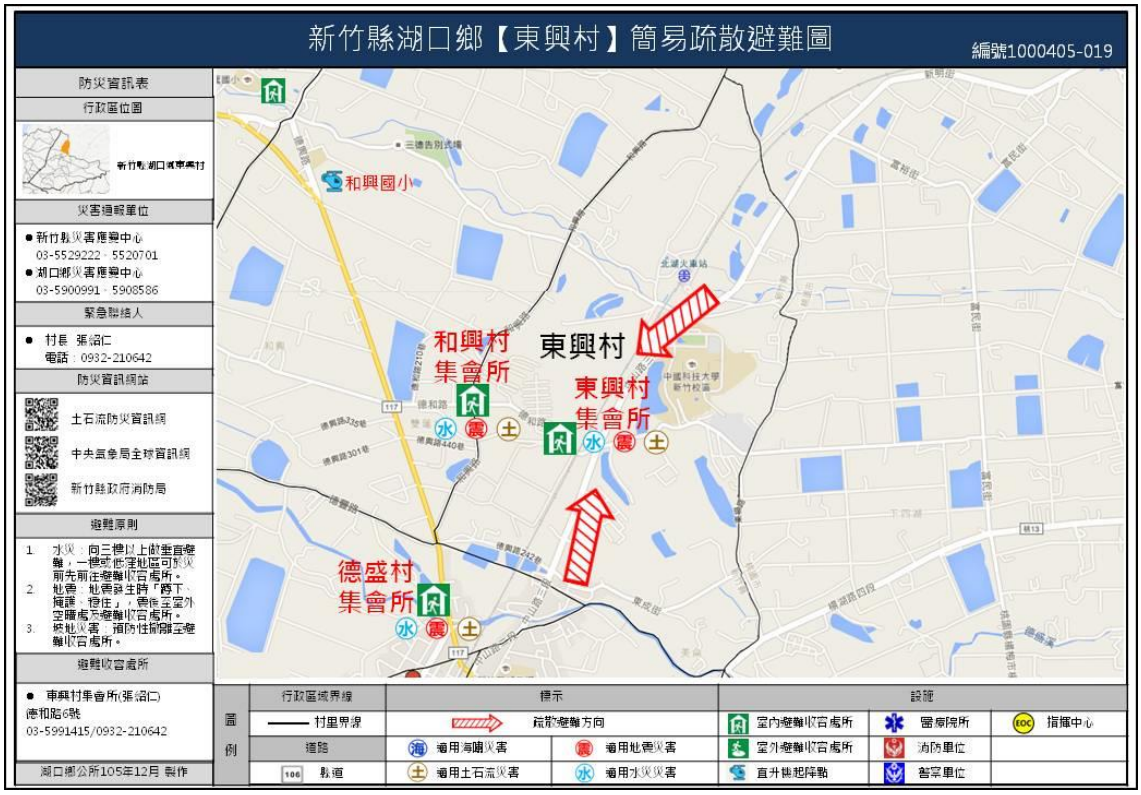

湖口鄉/勝利村

新豐鄉/後湖村

新豐鄉/鳳坑村

新豐鄉/埔和村

新豐鄉/青埔村

新豐鄉/瑞興村

新豐鄉/坡頭村

新豐鄉/中崙村

新豐鄉/重興村

新豐鄉/松林村

新豐鄉/忠孝村

新豐鄉/上坑村

新豐鄉/山崎村

新豐鄉/崎頂村

新豐鄉/員山村

新豐鄉/新豐村

新豐鄉/松柏村

新埔鎮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	消防局指揮中心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鎮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鎮公所
電話	119	03-5529222	03-5804542	03-5882187	03-5881711

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類	場所名稱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備註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收容場所	巷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巷民路三段360號	03-5882238	0932-875140	收容人數：15000 負責人：林光章
消防分隊	新埔分隊	新竹縣新埔鎮廣和路2號	03-5882187		
警察派出所	東安派出所	新埔鎮下寮里8鄰60之7號	03-5882094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四座里防災道路及據點

標示說明

- 輸送救援道路
- 消防通道
- 避難疏散道路
- 消防單位
- 警察單位
- 醫院
- 衛生單位
- 避難收容場所
- 直昇機臨時停機坪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	消防局指揮中心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鎮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鎮公所
電話	119	03-5529222	03-5894542	03-5882187	03-5881311

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類	場所名稱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備註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收容場所	新埔國小	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illegible]號	[illegible]	[illegible]	收容人數：17500 負責人：沈建哲
消防分隊	新埔分隊	新竹縣新埔鎮康和路2號	03-5882187		

芎林鄉/下山村

芎林鄉/中坑村

芎林鄉/五龍村

芎林鄉/文林村

芎林鄉/水坑村

芎林鄉/永興村

芎林鄉/石潭村

芎林鄉/秀湖村

芎林鄉/芎林村

芎林鄉/華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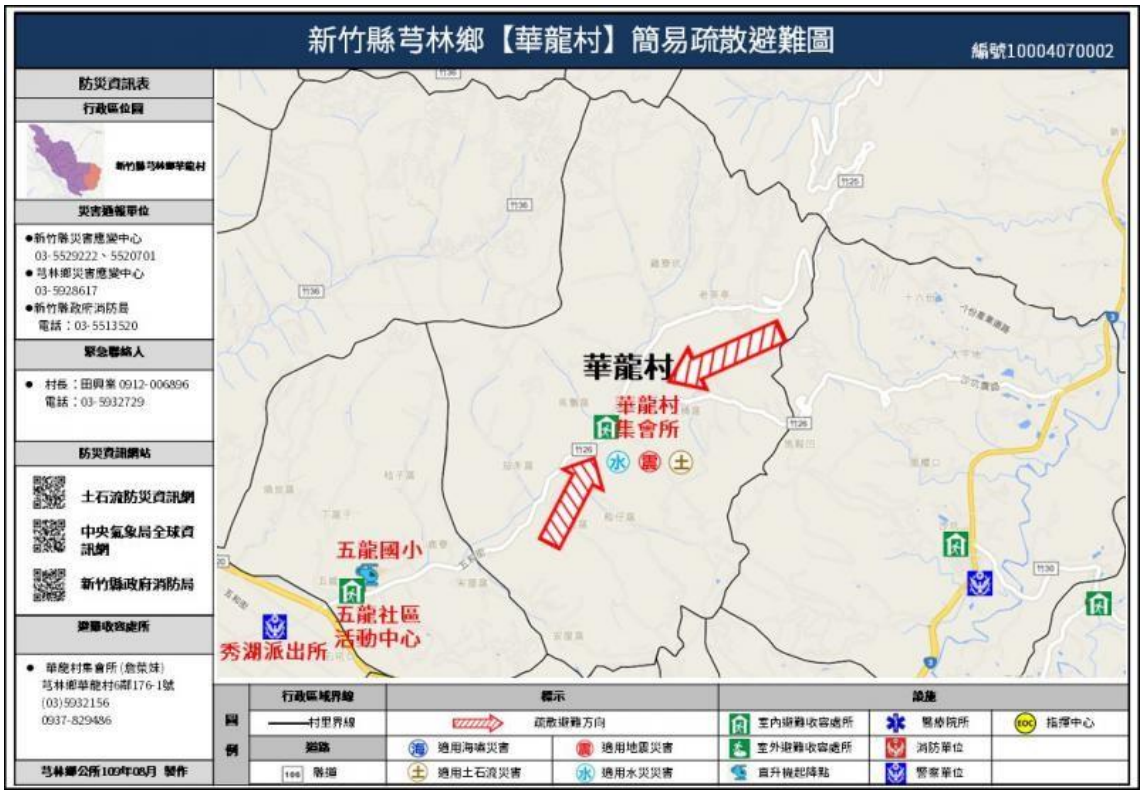

芎林鄉/新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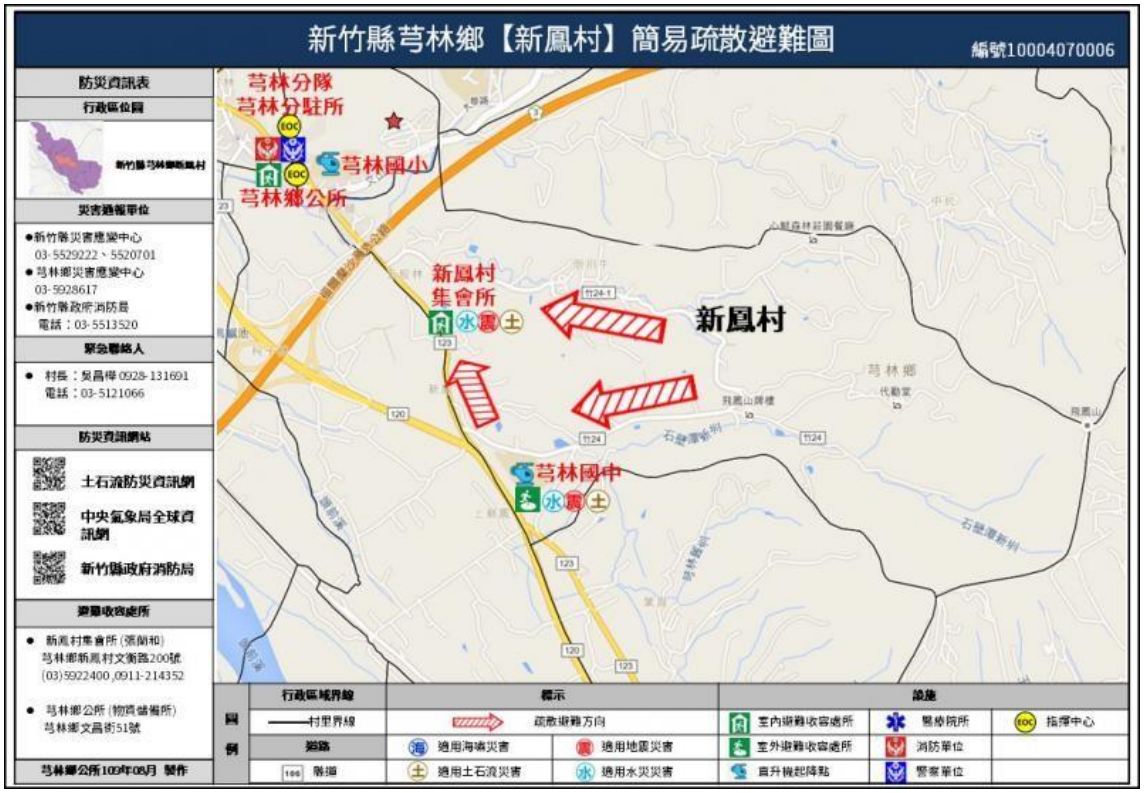

竹東鎮/上坪里

竹東鎮/軟橋里

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03(1/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新竹縣竹東鎮軟橋里
災害通報單位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
緊急聯絡人
里長：林德源
電話：03-5958467
手機：0932-117103
防災資訊網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避難處所
1. 員崠國小活動中心
地址：東峰路281號
電話：03-5962143
圖資使用說明
本圖資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
竹東鎮公所108年06月製作
員崠國小(員崠山神社)
員崠國小活動中心
員崠子
下坪
竹39
軟橋彩繪村
軟橋里
Nanqing Road
燥樹排
圖例
行政區域界線
村里界線
道路
縣道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地震災害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直升機起降點
醫療院所
消防單位
警察單位
指揮中心

竹東鎮/瑞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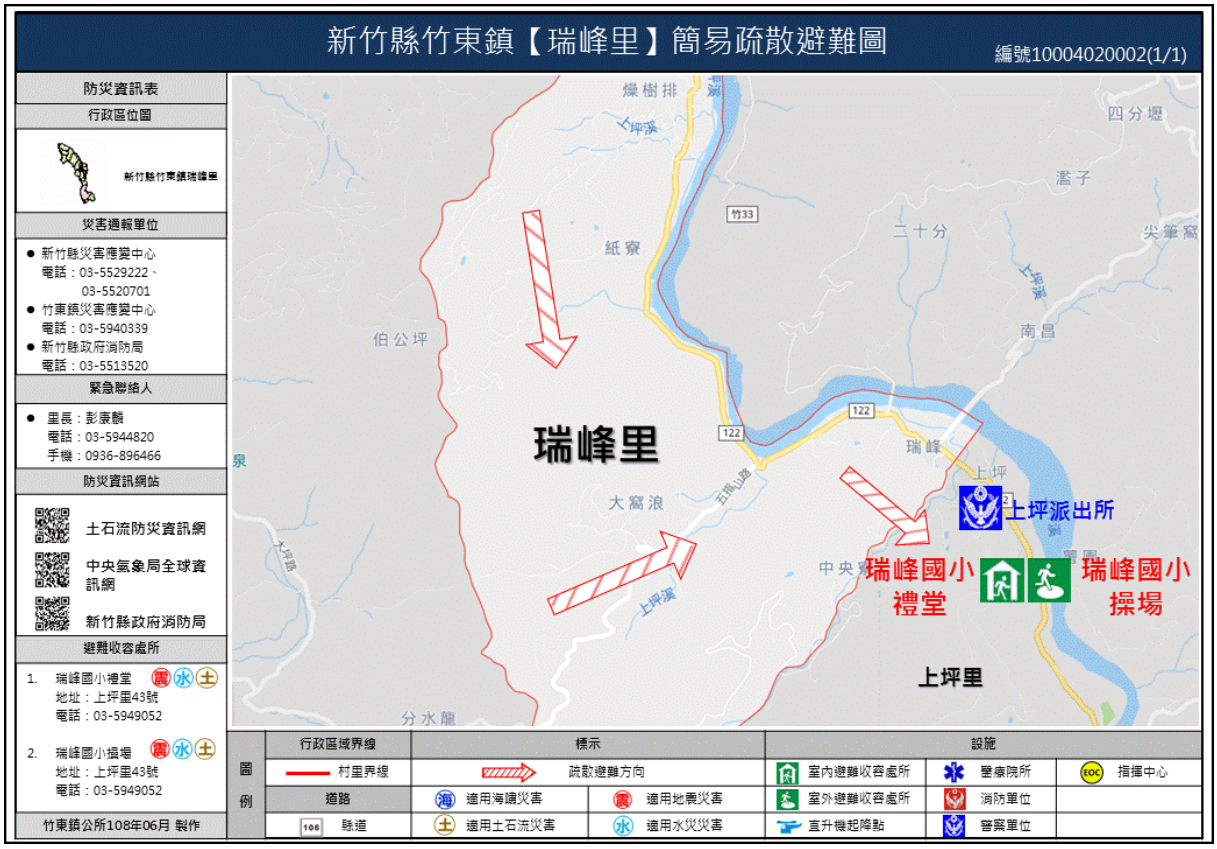

竹東鎮/員崠里

竹東鎮/東寧里

竹東鎮/榮樂里

竹東鎮/大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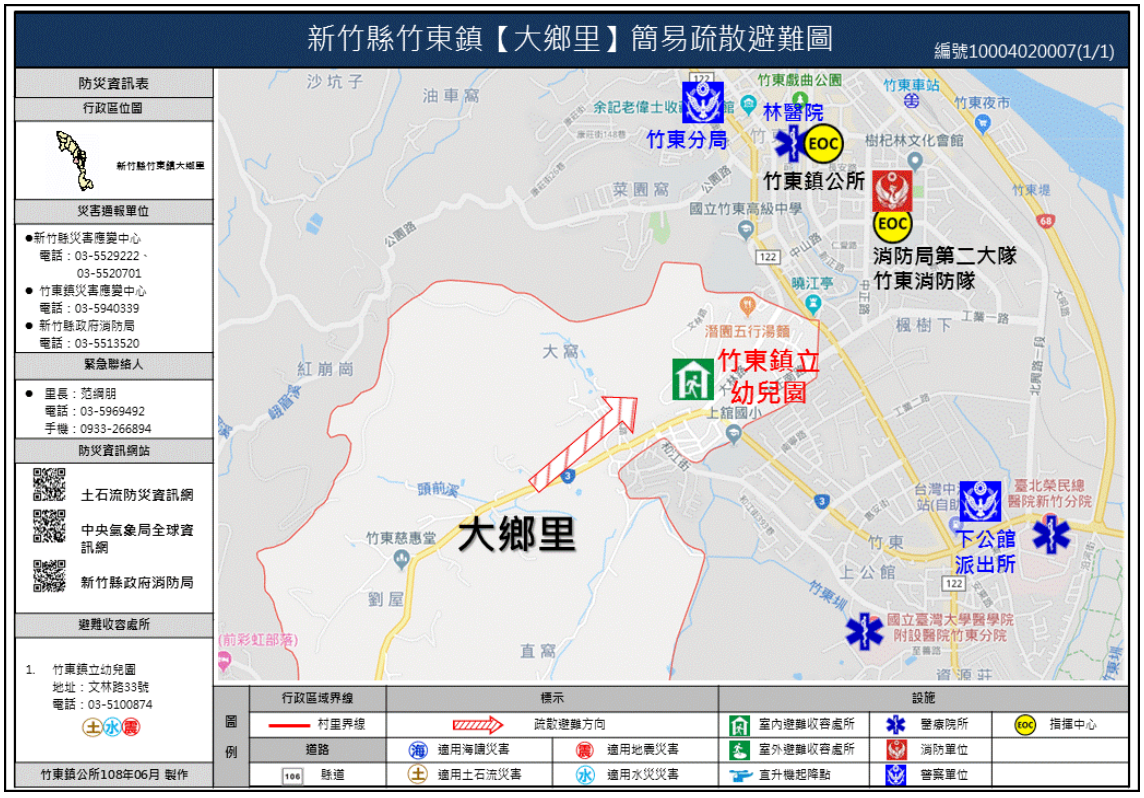

竹東鎮/東華里

竹東鎮/竹東里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10(1/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置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
災害通報單位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
緊急聯絡人
里長：林秋連(代理)
電話：03-5952680
手機：0972-301673
防災資訊網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避難處所
1. 竹東國小體育館
地址：康寧街1號
電話：03-5962025
圖資使用說明
本圖資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
竹東鎮公所109年08月製作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
新竹客運竹東站
竹東地區農會
竹東里
122
老店麵食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吳媽媽餡餅
世界街
東林路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國民小學
長春路一段
竹東鎮立圖書館
竹東國小體育館
圖例
行政區域界線
村里界線
道路
縣道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地震災害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醫療防所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消防單位
直升機起降點
警察單位

竹東鎮/商華里

竹東鎮/鵝林里

竹東鎮/仁愛里

竹東鎮/五豐里

竹東鎮/三重里

竹東鎮/頭重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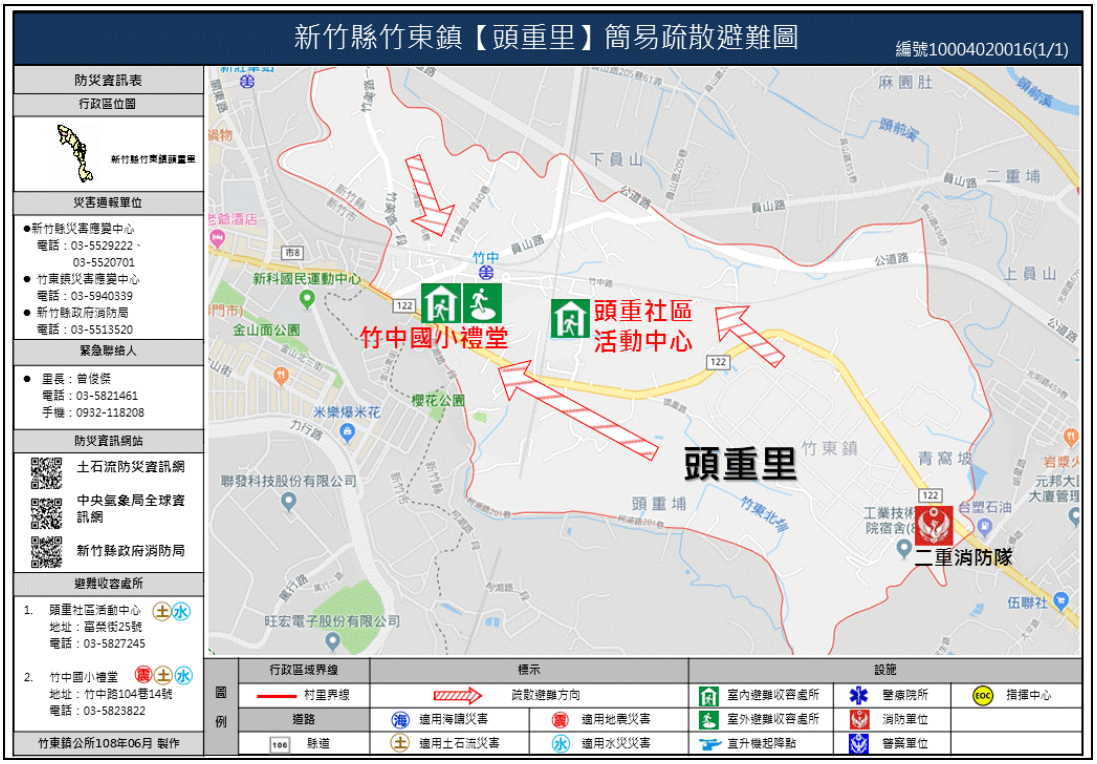

竹東鎮/員山里

竹東鎮/柯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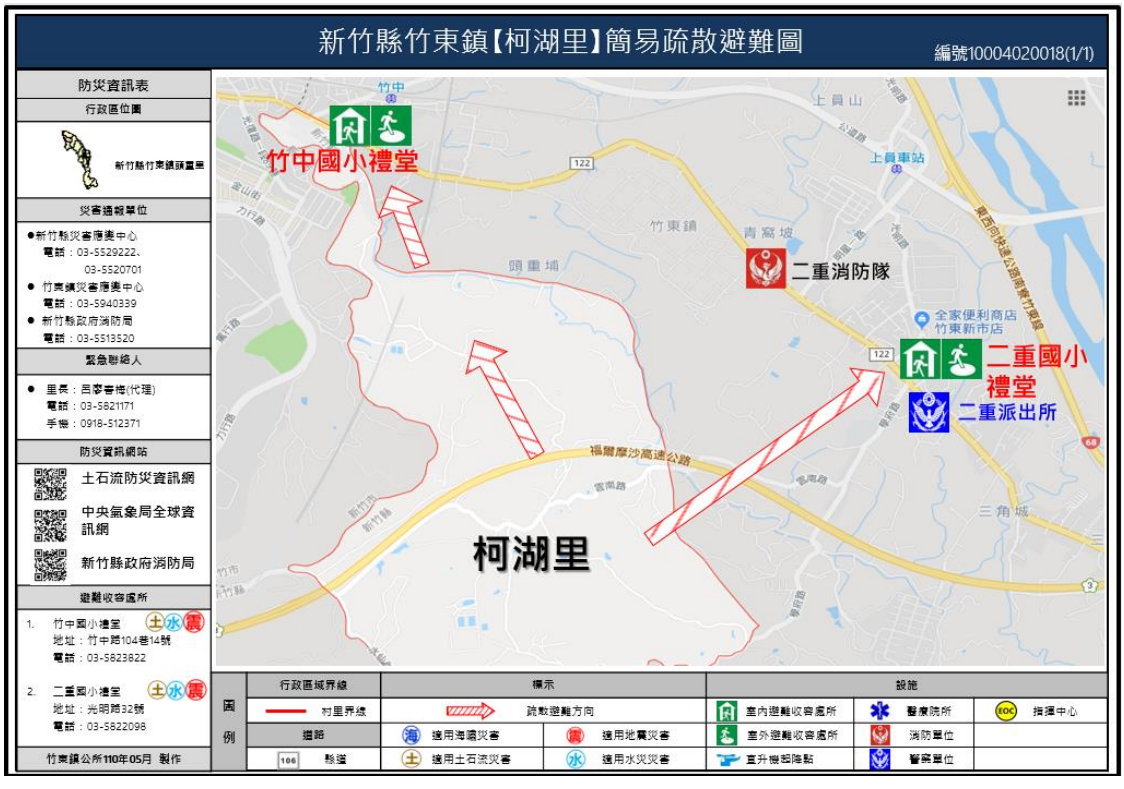

竹東鎮/中山里

竹東鎮/中正里

竹東鎮/二重里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19(1/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災害通報單位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
-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

緊急聯絡人

- 里長：林永銓
  電話：03-5826762
  手機：0933-266751

防災資訊網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避難處所

1. 二重國小禮堂 (土)(水)(震)
   地址：光明路32號
   電話：03-5822098

圖資使用說明

本圖資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

竹東鎮公所108年06月製作

圖例	行政區域界線	標示		設施		
	村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醫療院所	指揮中心
	道路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地震災害	室外避難處所	消防單位	
	106 縣道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警察單位	

竹東鎮/南華里

竹東鎮/榮華里

竹東鎮/陸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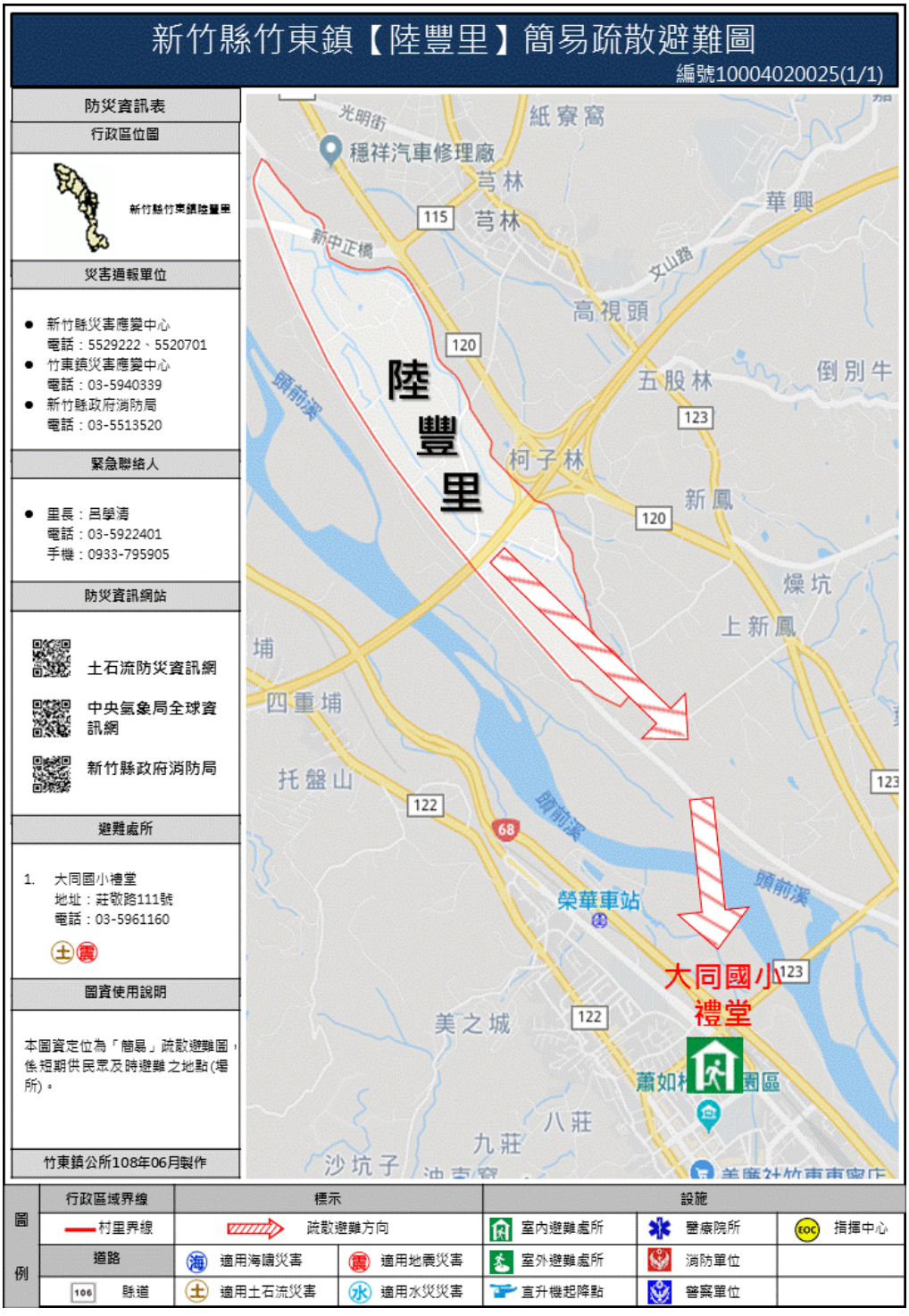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25(1/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
災害通報單位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
緊急聯絡人
里長：呂學清
電話：03-5922401
手機：0933-795905
防災資訊網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避難處所
1. 大同國小禮堂
地址：莊敬路111號
電話：03-5961160
圖資使用說明
本圖資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
竹東鎮公所108年06月製作
陸豐里
光明街
穩祥汽車修理廠
紙寮窩
芎林
芎林
115
華興
新中正橋
文山路
高視頭
120
頭前溪
五股林
倒別牛
123
柯子林
新鳳
120
燥坑
上新鳳
埔
四重埔
托盤山
122
68
頭前溪
榮華車站
頭前溪
大同國小
禮堂
123
美之城
122
八莊
九莊
沙坑子
圖例
行政區域界線
村里界線
道路
106 縣道
標示
疏散避難方向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地震災害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設施
室內避難處所
醫療院所
指揮中心
室外避難處所
消防單位
直升機起降點
警察單位

竹東鎮/上舘里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06(1/1)

防災資訊表

行政區位圖

新竹縣竹東鎮上舘里

災害通報單位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
-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

緊急聯絡人

- 里長：邱榮發
  電話：03-5953130
  手機：0930-256670

防災資訊網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避難處所

1. 樹杞林文化館（土）（震）
   地址：新生路377號
   電話：03-5940923

圖資使用說明

本圖資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

竹東鎮公所108年06月製作

圖例	行政區域界線	標示		設施		
	村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醫療院所	指揮中心
	道路	適用海嘯災害	適用地震災害	室外避難處所	消防單位	
	106 縣道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警察單位	

竹東鎮/忠孝里

關西鎮/石光里

關西鎮/大同里

關西鎮/南山里

關西鎮/錦山里

關西鎮/新富里

關西鎮/仁安里

關西鎮/錦山里

關西鎮/上林里

關西鎮/北山里

關西鎮/北斗里

關西鎮/玉山里

關西鎮/西安里

關西鎮/東山里

關西鎮/東平里

關西鎮/東光里

關西鎮/南和里

關西鎮/南雄里

關西鎮/新力里

關西鎮/南新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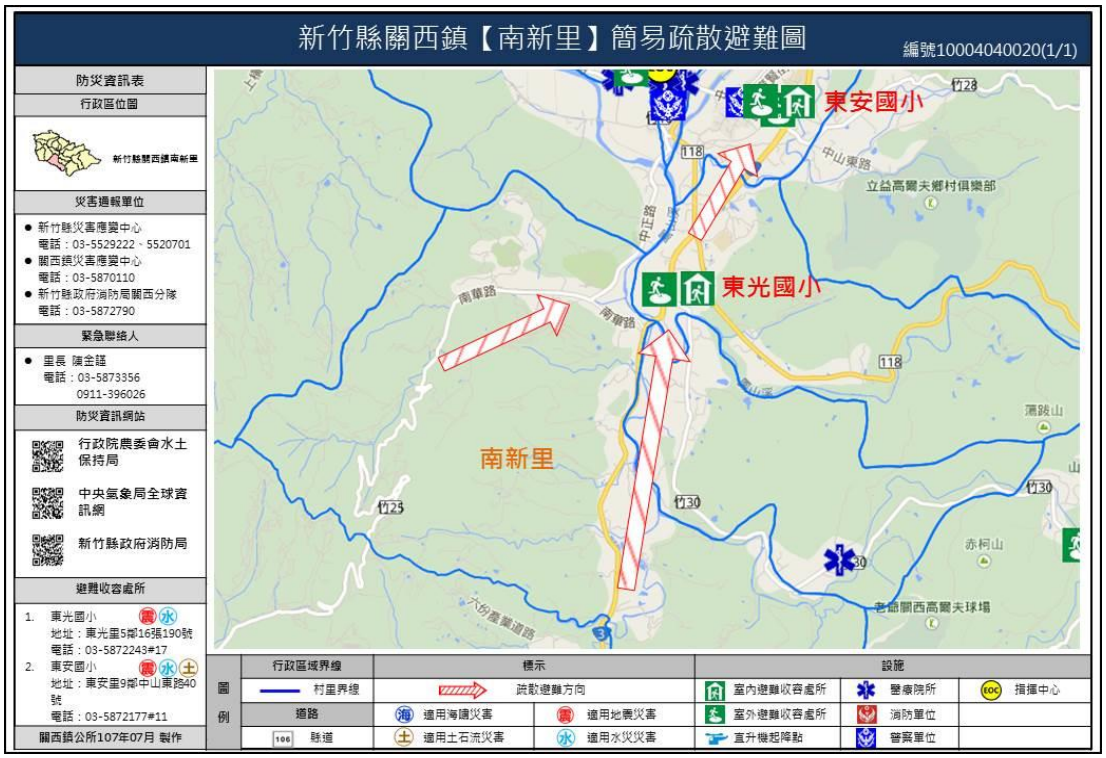

關西鎮/金山里

關西鎮/東安里

關西鎮/東興里

北埔鄉/南興村

北埔鄉/埔尾村

北埔鄉/水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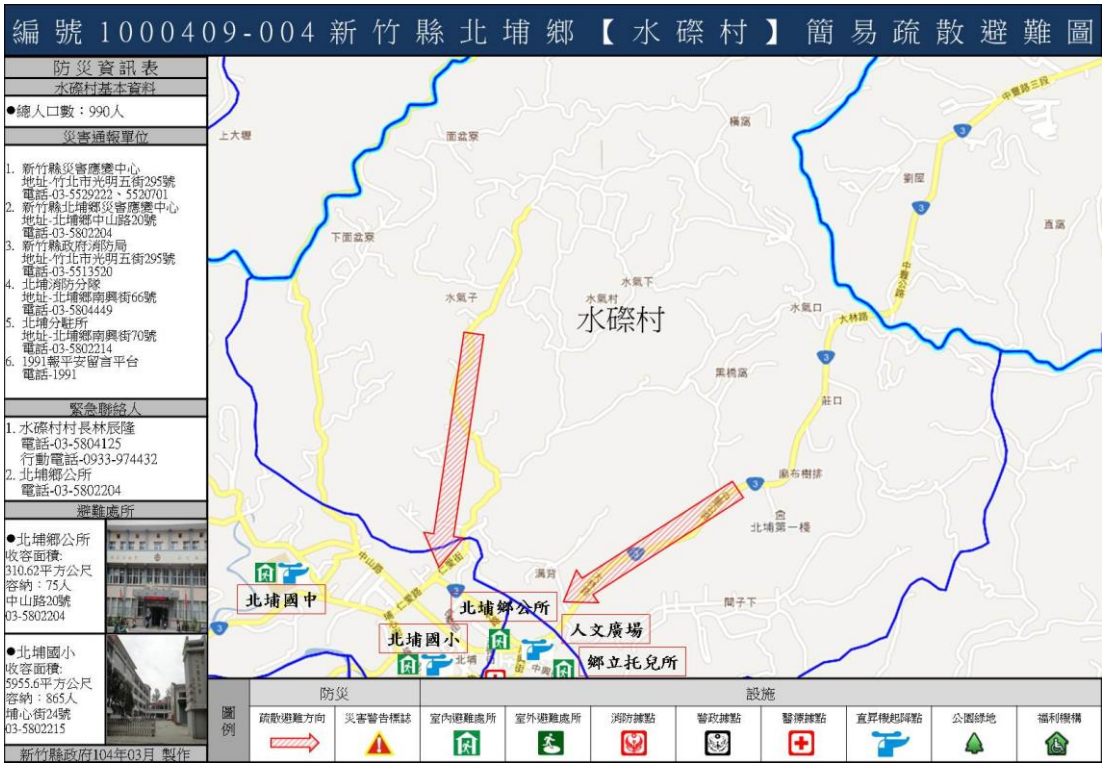

北埔鄉/南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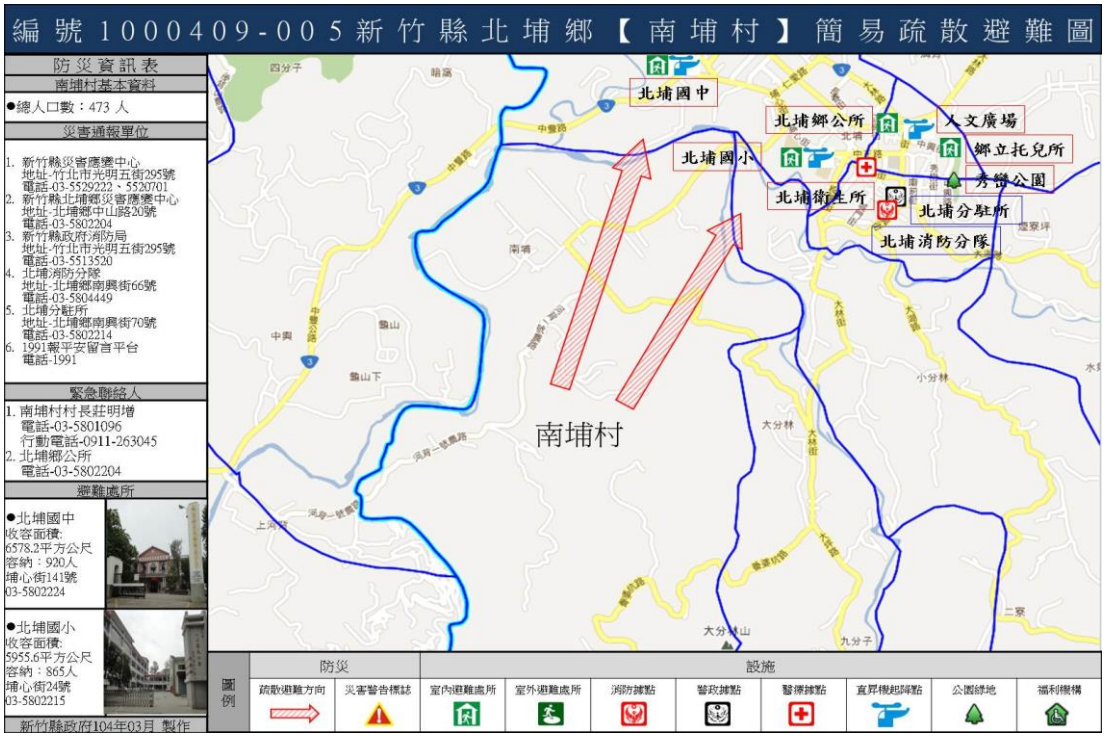

北埔鄉/大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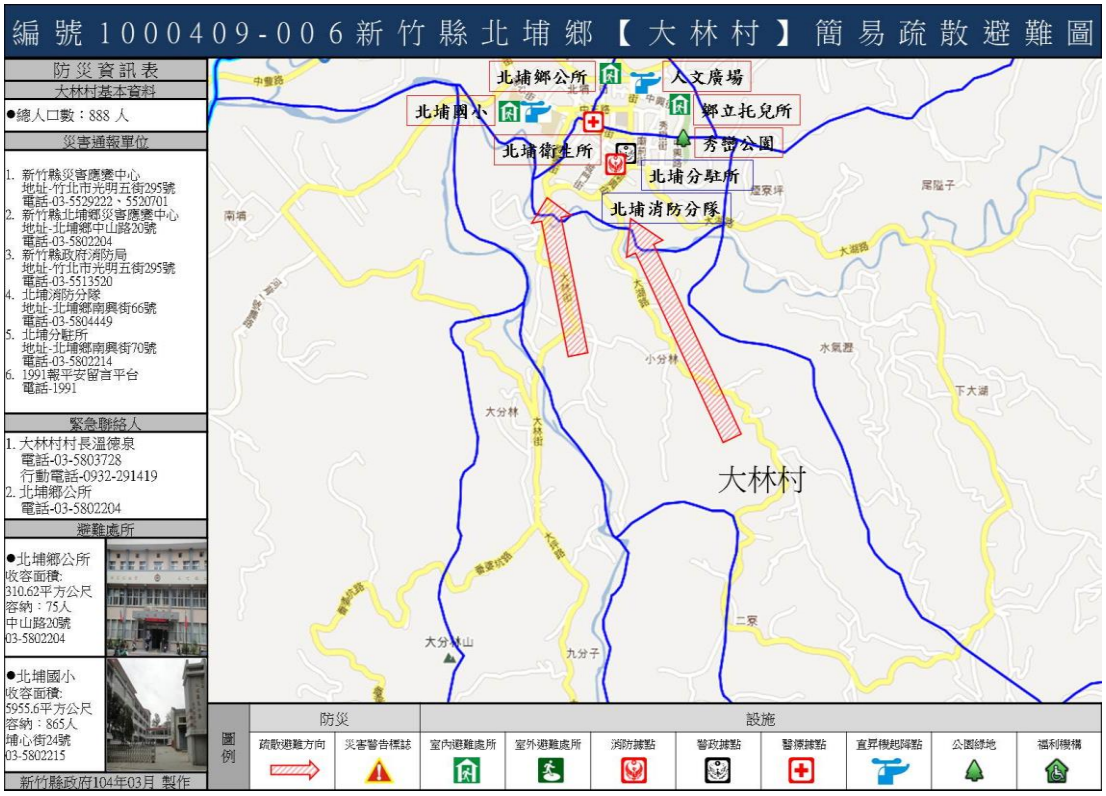

北埔鄉/大湖村

北埔鄉/南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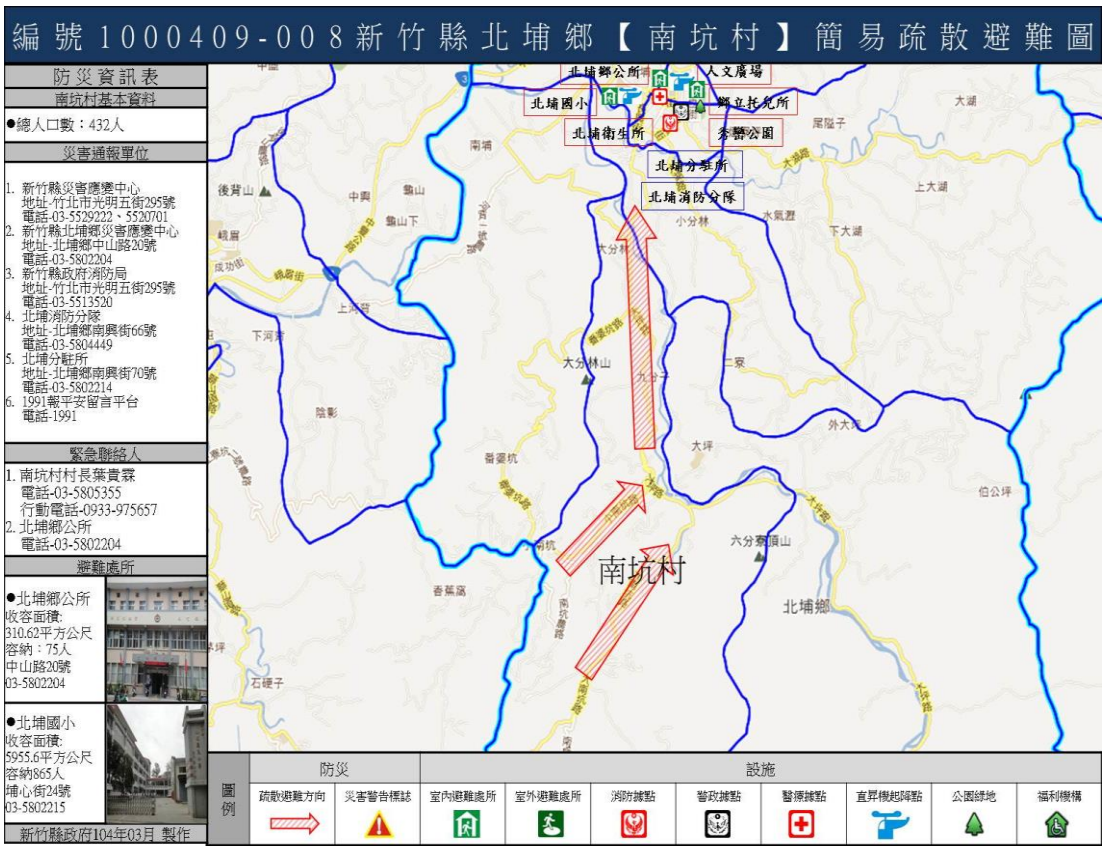

北埔鄉/外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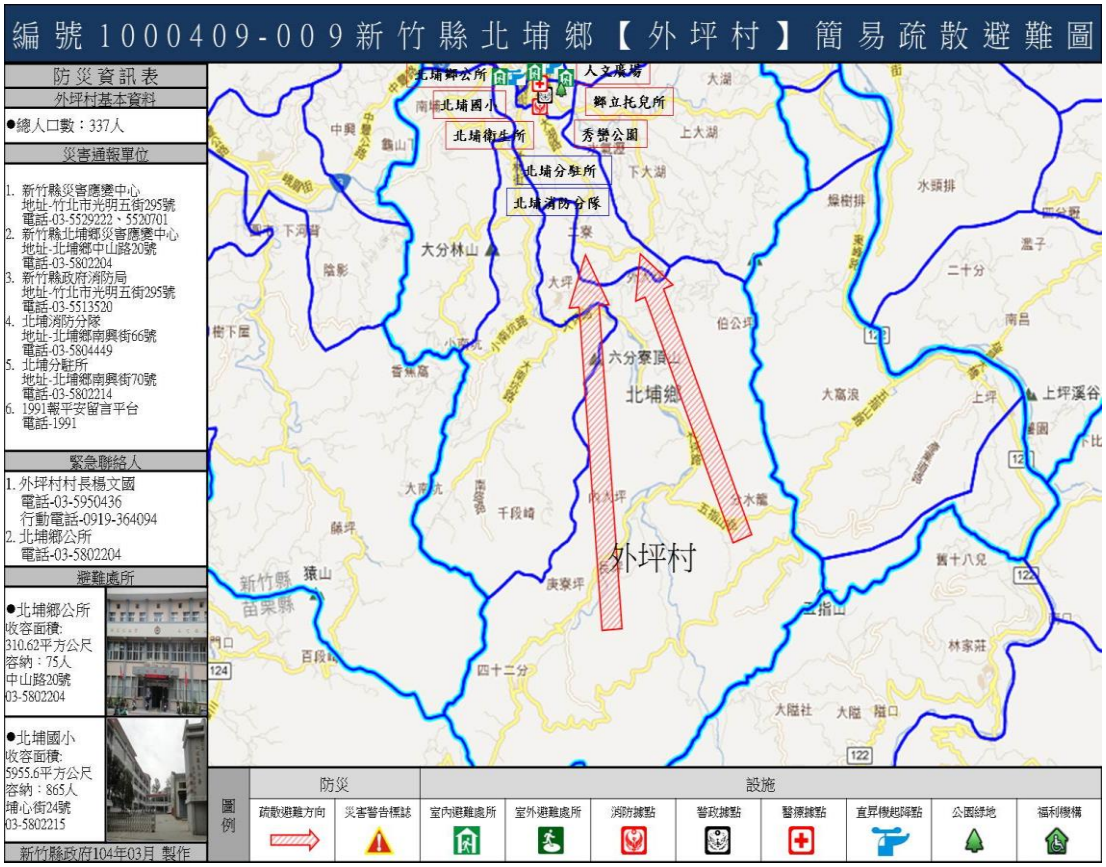

橫山鄉/大肚村

橫山鄉/內灣村

橫山鄉/田寮村

橫山鄉/南昌村

橫山鄉/沙坑村

橫山鄉/橫山村

橫山鄉/豐田村

橫山鄉/豐鄉村

橫山鄉/力行村

橫山鄉/新興村

橫山鄉/福興村

寶山鄉/雙溪村

寶山鄉/大崎村

寶山鄉/三峰村

寶山鄉/新城村

寶山鄉/深井村

寶山鄉/寶斗村

寶山鄉/山湖村

寶山鄉/寶山村

寶山鄉/油田村

寶山鄉/雙新村

峨眉鄉/峨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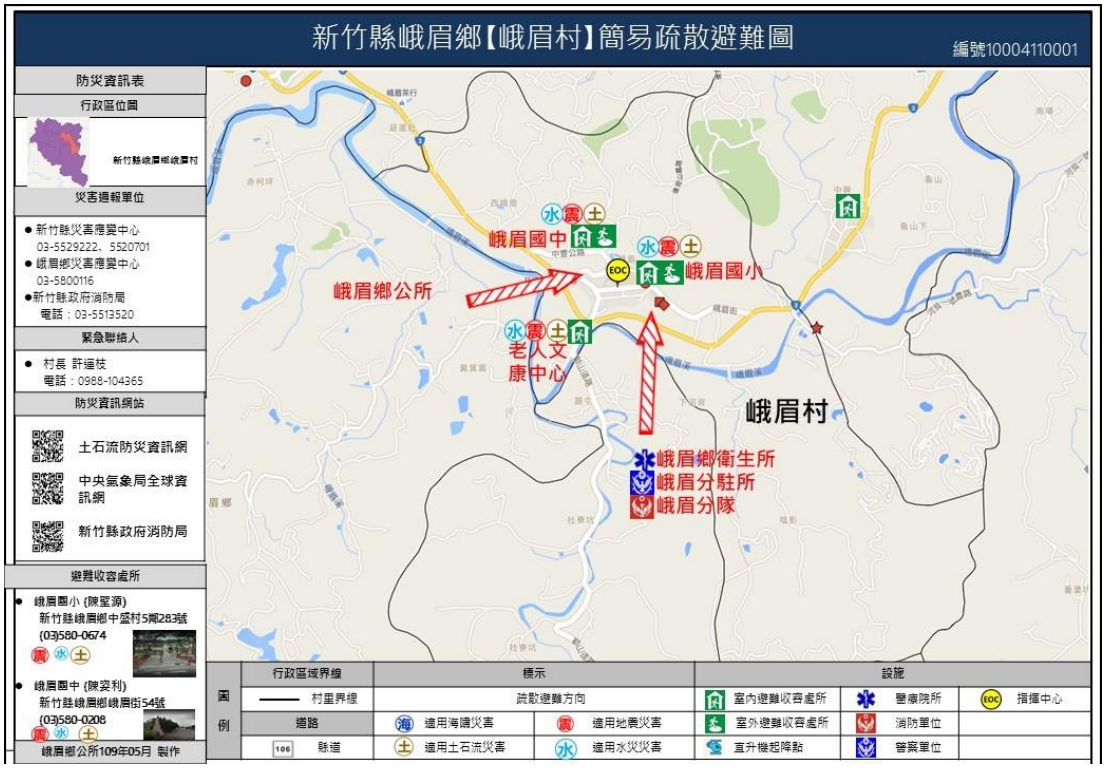

峨眉鄉/中盛村

峨眉鄉/石井村

峨眉鄉/富興村

峨眉鄉/七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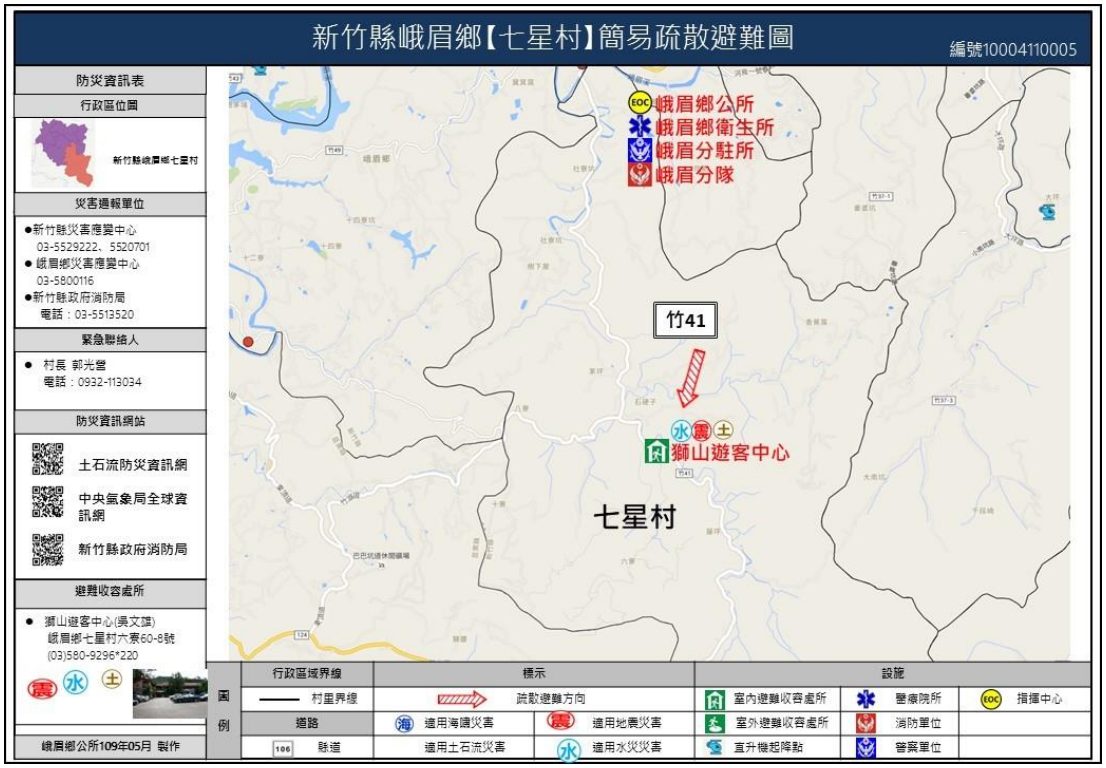

峨眉鄉/湖光村

尖石鄉/新樂村

尖石鄉/義興村

尖石鄉/梅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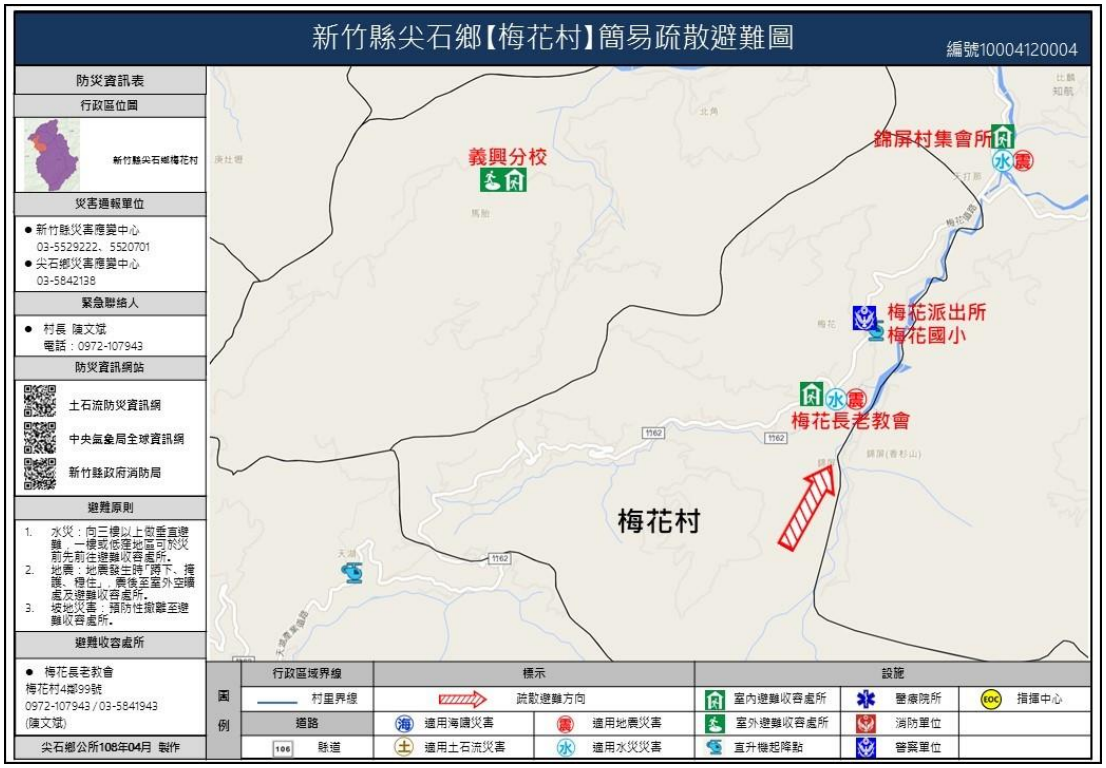

尖石鄉/錦屏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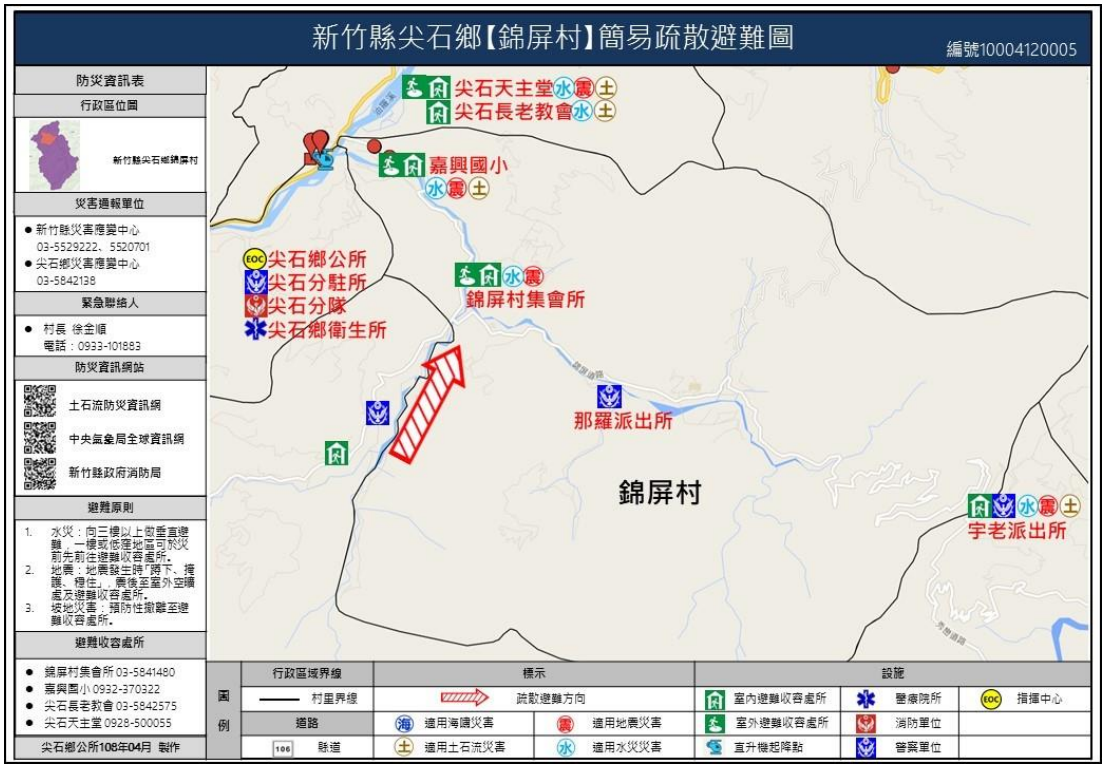

尖石鄉/玉峰村

尖石鄉/秀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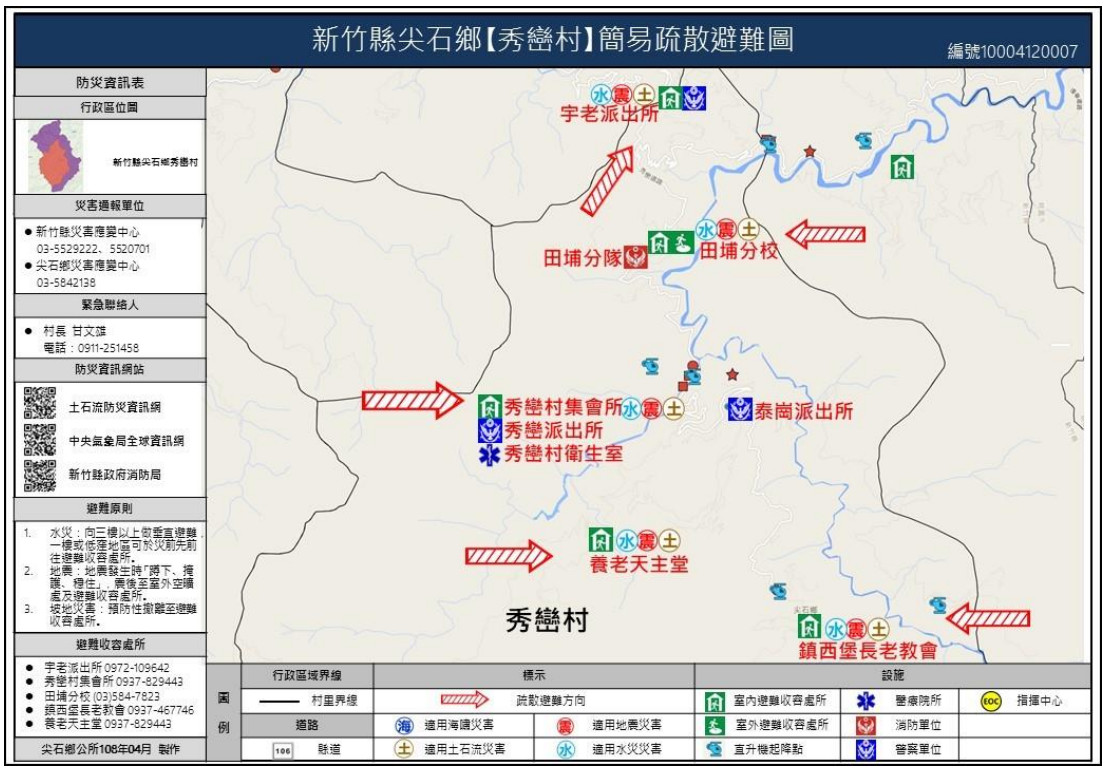

附錄 8 新竹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北市	新社國小	竹北市新社里 5 鄰 40 號	李靜芳		456
竹北市	竹仁國小	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 1 號	林仙玉		611
竹北市	博愛國小	竹北市北崙里光明六路 72 號	廖佳屏		617
竹北市	竹北國小	竹北市竹義里中央路 98 號	陳永諭		966
竹北市	六家國小	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 62 號	陳世璋		655
竹北市	鳳岡國中	竹北市大義里 8 鄰鳳岡路三段 100 號	黃秀慧		514
竹北市	豐田國小	竹北市新庄里中正西路 1377 號	鍾明憲		483
竹北市	六家高中	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 356 號	張仲佐		626
竹北市	十興國小	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 66 號	錢妍君		634
竹北市	成功國中	竹北市鹿場里 5 鄰成功八路 99 號	陳心怡		675
竹北市	竹北高中	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 101 號	范雁菱		307
竹北市	東興國小	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十一路二段 100 號	伍懿芳		166
竹北市	東興國中	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 101 號	張國顯		191
竹北市	仁愛國中	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	林鳳玲		122
峨眉鄉	峨眉國小	峨眉村峨眉街 4 號	彭煥章		341
峨眉鄉	富興國小	富興村太平街 8 號	范熾強		392
峨眉鄉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富農新村 33 號	楊文瑞		63
峨眉鄉	石井集會所	石井村 4 鄰 34-7 號	鍾慧婷		30
峨眉鄉	中盛社區活動中心	中盛村 5 鄰中興 283 號	姜瑞蓉		23
峨眉鄉	獅山遊客中心	七星村六寮 60-8 號	吳文雄		24
峨眉鄉	峨眉鄉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村 7 鄰 28 號	曾存義		122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峨眉鄉	峨眉國中	峨眉村峨眉街 10 鄰 54 號	陳姿利		518
峨眉鄉	湖光社區活動中心	湖光村湖農新村 32 號	徐春英		35
新埔鎮	義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 360 號	林光華		15000
新埔鎮	新埔國小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366 號	李杏煖		17500
北埔鄉	北埔鄉老人文康中心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 90 號 3 樓	李一良		50
北埔鄉	北埔鄉圓樓市場	北埔鄉南興村光復街 30 號	陳明良		165
北埔鄉	水磘社區活動中心	北埔鄉水磘村 8 鄰中豐路 1 巷 9 號	徐美玉		35
北埔鄉	南外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北埔鄉大南坑 1 之 5 號	蘇月華		20
北埔鄉	北埔鄉三村聯合活動中心	新竹縣北埔鄉光復街 28 號	彭瑞麟		80
寶山鄉	新城國小中正堂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 10 鄰寶新路二段 475 號	羅淑仁		666
寶山鄉	寶斗村集會所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 6 鄰寶斗路 110 號	張錦城		20
寶山鄉	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 7 鄰雙林路二段 18 號	鍾煥清		34
寶山鄉	油田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 8 鄰新湖路三段 172 號	余恭鑑		28
寶山鄉	寶山國小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 8 鄰寶山路二段 130 號	劉奕嫻		578
寶山鄉	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 5 樓	林翠娟		55
寶山鄉	雙溪國小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9 鄰雙園路二段 310 號	葉國維		863
寶山鄉	寶山鄉老人文康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7 鄰雙園路二段 283 號	徐政烽		79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寶山鄉	大崎村集會所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 6 巷 32 號	萬瑞珠		43
寶山鄉雙溪村、雙新村	雙溪村辦公大樓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學府街 5 號	陳其琨		35
新豐鄉	新豐鄉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長春路 89 巷 1 號	李課長芝宜		35
新豐鄉	上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398 之 1 號	李課長芝宜		70
新豐鄉	新豐鄉公所地下室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李課長芝宜		319
新豐鄉	新豐鄉中正堂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 748 巷 15 號	李課長芝宜		86
新豐鄉	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一街 216 號	李課長芝宜		867
新豐鄉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2 鄰 37 號	李課長芝宜		28
新豐鄉	松柏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 516 號	李課長芝宜		26
新豐鄉	青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 80 之 2 號	李課長芝宜		30
新豐鄉	青埔社區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青埔子 80-1 號	李課長芝宜		38
新豐鄉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 149 號	李課長芝宜		40
新豐鄉	新豐國小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	李課長芝宜		562
新豐鄉	松林國小_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李課長芝宜		647
新豐鄉	山崎國小_體育館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 291 號	李課長芝宜		625
關西鎮	錦山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馬武督 107 號	潘雲龍		210
關西鎮	東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40 號	羅佳琦		18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關西鎮	關西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 126 號	龐玉雍		165
關西鎮	石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9 鄰石岡子 386 號	洪于倢		60
關西鎮	太平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 27 號	陳嘉良		50
關西鎮	玉山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25 號	蔡沛玲		135
關西鎮	坪林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 11 鄰 11 號	葉文炫		60
關西鎮	南和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 69 號	黃英蕙		80
關西鎮	關西高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	陳憶平		355
關西鎮	關西國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門口 41 號	林國書		180
關西鎮	東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 16 張 190 號	曾建豪		100
關西鎮	三和國小	桃園縣龍潭鄉真坑 39 號	劉一萱		35
竹東鎮	樹杞林文化館(1F、B1、廣場)	竹東鎮新生路 377 號	陳傑管理員		238
竹東鎮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 257 號	賴運土理事長		60
竹東鎮	中山國小禮堂	竹東鎮中山路 70 號	劉美琪主任		540
竹東鎮	竹東國小體育館	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范少君主任		559
竹東鎮	竹東鎮立羽球館	竹東鎮環山路 2 號	賈志豪所長		270
竹東鎮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文林路 33 號	鍾瑞萍園長		330
竹東鎮	大同國小禮堂	竹東鎮莊敬路 111 號	劉智銘主任		715
竹東鎮	東寧里集會所	竹東鎮中豐路 1 段 90 號	彭立傑 理事長		90
竹東鎮	員崠國小活動中心	竹東鎮東峰路 281 號	羅叔康主任		505
竹東鎮	瑞峰國小禮堂	竹東鎮上坪里 43 號	張豔瑢主任		52
竹東鎮	二重國小禮堂	竹東鎮光明路 32 號	黃淑敏主任		483
竹東鎮	竹中國小禮堂	竹東鎮竹中路 104 巷 14 號	劉璟祁主任		528
竹東鎮	頭重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頭重里富榮街 25 號	劉醇峰理事長		90 人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東鎮	瑞峰國小操場	竹東鎮上坪里 43 號	張豔瑢主任		285
竹東鎮	竹東客家戲曲公園	竹東鎮仁愛路與東林路交叉口	賈志豪所長		704
竹東鎮	竹東鎮立網球場	竹東鎮林森路 12 號	賈志豪所長		525
橫山鄉	橫山鄉公所地下室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10 號	張志弘		0
橫山鄉	豐田村集會所	橫山鄉豐田村 3 鄰油羅 63-1 號	胡慶煜		45
橫山鄉	內灣廣濟宮活動中心	橫山鄉內灣村 6 鄰大同路 1 號	賴文增		110
橫山鄉	力行村 集會所	橫山鄉力行村 中山街 1 段 177 號	黃榮竹		15
橫山鄉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橫山鄉 福興村 8 鄰八十分 31 號	溫慶保		155
橫山鄉	沙坑集會所	橫山鄉沙坑村 3 鄰沙坑街 50 號	鍾文生		50
橫山鄉	瑞峰國小	竹東鎮上坪里 43 號	張銀瓶 曾勝淇		385
橫山鄉	田寮村集會所	橫山鄉田寮村田洋街 132 號	梁少枝		180
橫山鄉	橫山社區長壽俱樂部	橫山鄉橫山村橫山 96 號	黃振明		45
橫山鄉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橫山鄉大肚村 永昌街 53 號	傅樹英		90
橫山鄉	豐鄉村 集會所	橫山鄉豐鄉村 大山背 32 號	林進樟		45
湖口鄉	信勢國小禮堂	湖口鄉成功路 360 號	李杏媛		346
湖口鄉	中興停車場	湖口鄉達生路 123 號	潘靖婷		315
湖口鄉	波羅村集水所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村 32 號	葉豐田		35
湖口鄉	湖鏡村集會所	湖口鄉八德路 2 段 78 巷 36 弄 50 號	陳志宏		45
湖口鄉	鳳山村集會所	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 22 巷 2 號	吳美鶯		24
湖口鄉	和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和興村德和路 128 號	沈萬桔		17
湖口鄉	德盛村集會所	湖口鄉德興路 127 巷 13 號	張智鈞		33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湖口鄉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安村長安路 381 號	易美靈		60
湖口鄉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工業一路 85 號	徐嘉駿		76
湖口鄉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吳上德鳳凰村仁和路 100 號	戴貴香		48
湖口鄉	東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 6 號	張紹仁		81
湖口鄉	湖南村集會所	湖口鄉八德路一段 652 巷 2 號	呂理燻		135
湖口鄉	鳳山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 120 號	吳美鶯		24
湖口鄉	湖口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 122 號	吳希越/涂瓊月		90
湖口鄉	勝利村集會所	湖口鄉新生路 95 號	羅芬蘭		294
湖口鄉	湖口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美東路 358 巷 27 號	陳在锃		39
湖口鄉	中正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正二路 70 號	張凱傑		41
湖口鄉	信義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山二街 72 號	徐玉霞		44
湖口鄉	愛勢村集會所	湖口鄉愛勢村 17 鄰信義街 59 號	謝春蘭		82
尖石鄉	秀巒村辦公處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 4 鄰 8 號	甘有成		60
芎林鄉	秀湖集會所	307 新竹縣芎林鄉五和街 5 號旁	曾達賢		800

附錄 9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鄉鎮市區**及**村里**，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村里**。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小				黃○○	06-×××××××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小				莊○○	0933××××××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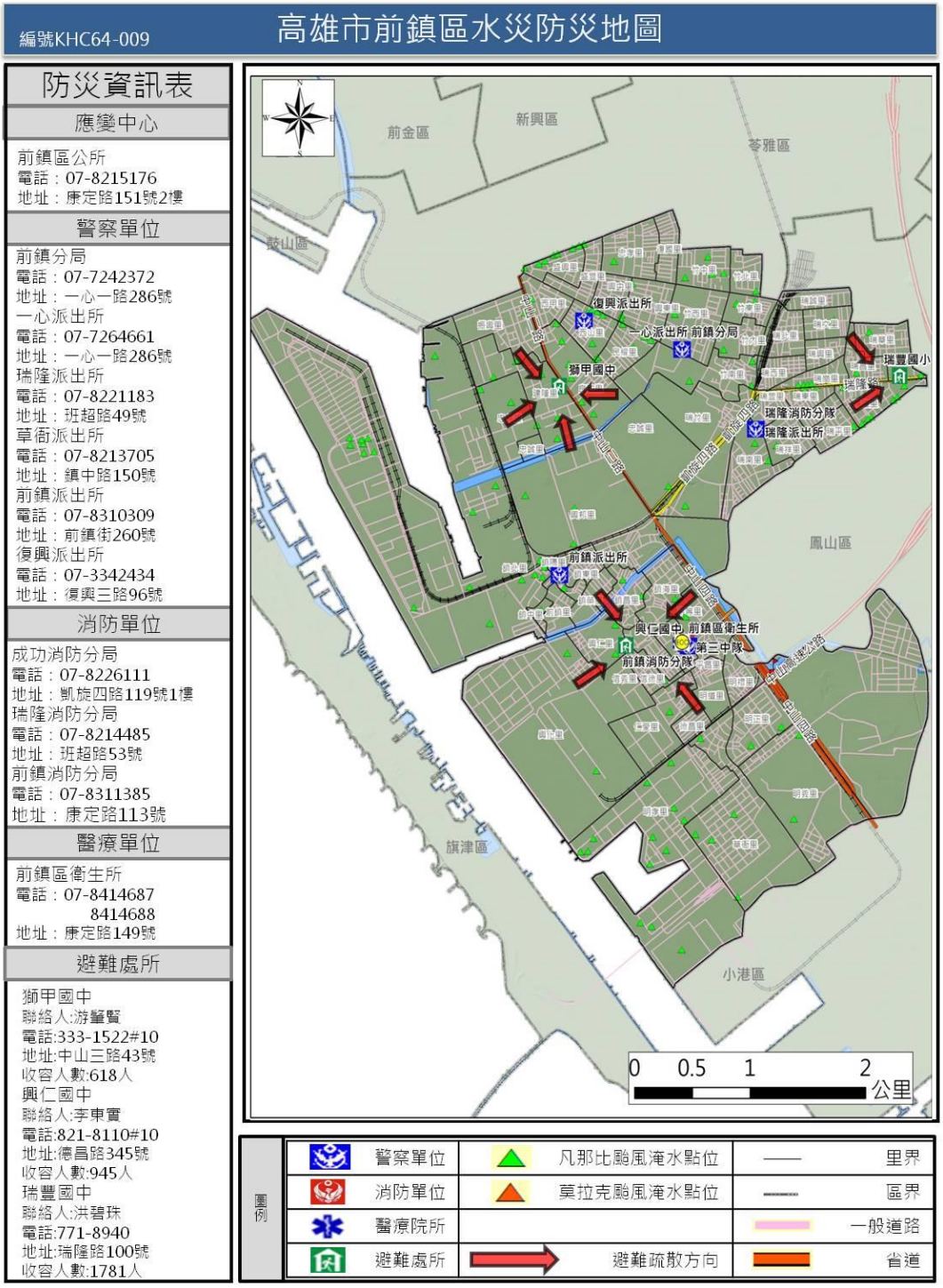

附圖 2、<u>○○鄉(鎮、市、區)※※村里</u>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3、<u>○○鄉(鎮、市、區)＊＊村里</u>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u>○</u>、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 新竹縣政府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及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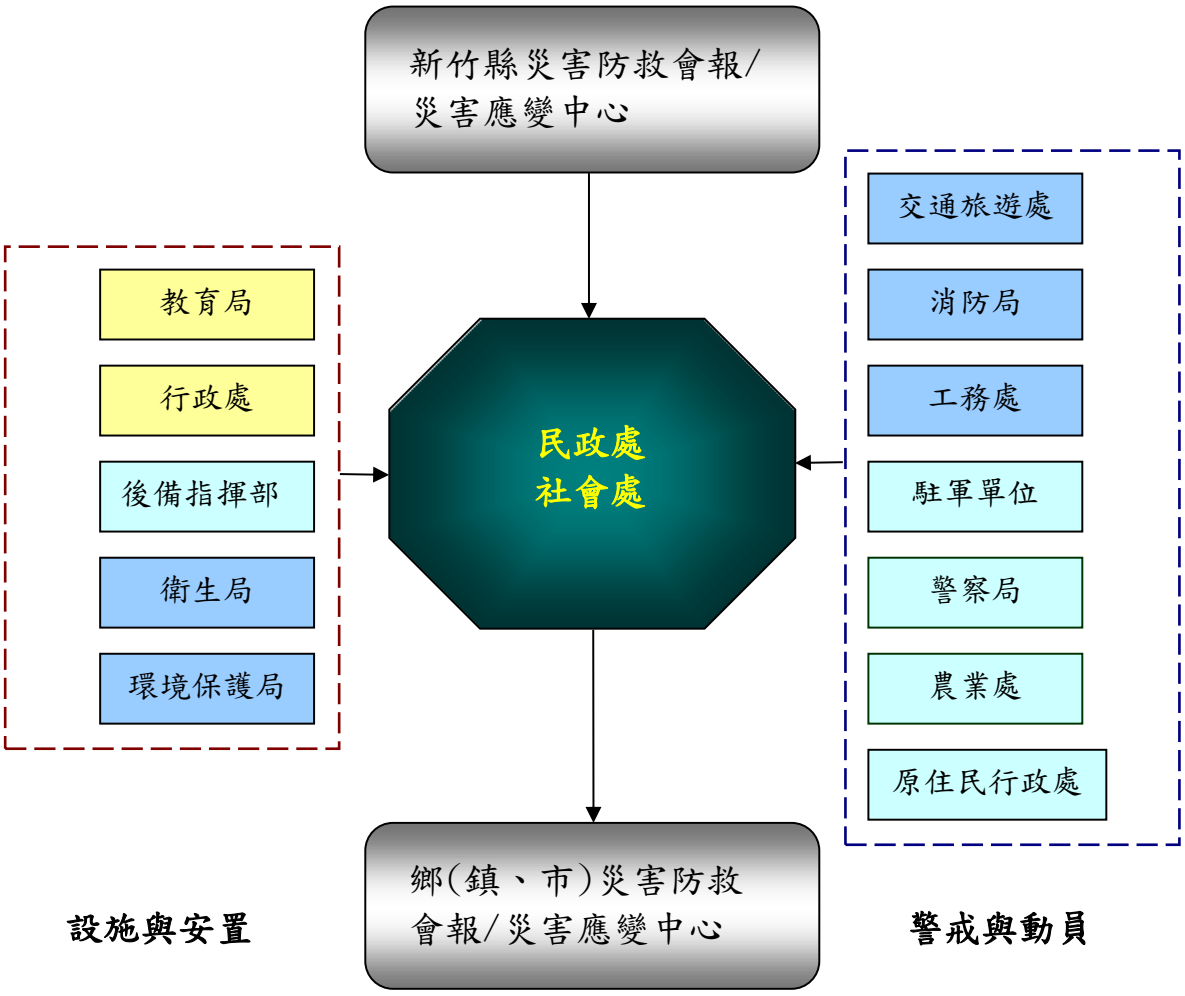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

新竹縣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 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考**
民政處	一、督導災區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二、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搶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空中人造雨及救旱等事宜。 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部隊接待及飲食供養事項。 四、建立嚴重地區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含列出老弱婦孺與居住在一樓居民之清冊作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 五、核備鄉(鎮、市)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六、督導本縣各鄉(鎮、市)辦理疏散避難工作規劃及推動(含備援路線)。 七、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防災系統。	原規劃避難處所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
消防局	一、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 二、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 三、檢視本縣各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消防安全設施。 四、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五、督導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警察局	一、訂定協助執行受災地區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車輛之管理〉。 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五、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六、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交通旅遊處	一、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二、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三、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四、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工務處	一、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 二、訂定〈水災、旱災...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 三、訂定分析研判〈淹水、堰塞湖...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	原規劃避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

	動基準。 四、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或抽水機組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五、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下水道、河川設施搶修、災情處理、維護、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六、彙整淹水潛勢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予重新選定。
農業處	一、訂定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等各種山坡地災害保全計畫。 二、訂定分析研判〈坡地崩塌、土石流災害...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三、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工作。 四、彙整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衛生局	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32 週)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 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三、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四、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五、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督導各醫療、護理機構妥善安置照顧優先撤離民眾。 七、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 八、調度復健巴士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二、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 三、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社會處	一、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 二、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 三、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 四、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五、督導各鄉(鎮、市)臨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六、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調度事項。 七、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	

	安置〉。 八、彙整本縣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 九、彙整災害潛勢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者、殘疾人士及獨居老人名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十、辦理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項工作，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及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十一、 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	
教育局	一、配合社會處規劃校舍供設置災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二、配合社會處指派各級學校校長率教職員協助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並積極協助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 三、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臨時性避難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 四、督導各級學校開設避難處所及檢視避難處所之安全性。	
原住民族行政處	一、 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 二、 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三、 督導辦理原民鄉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及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四、 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五、 辦理原民鄉地區防救災緊急通訊規劃及管理。	
行政處	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災害防救政令宣導。 二、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災情發布內容管制及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等事項。	
新竹後備指揮部	一、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 二、協調國軍支援本府疏散撤離之人員與車輛編組表。 三、協調國軍營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四、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 五、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國軍單位	一、提供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本府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 二、配合本府社會處於災害發生時開放營區，提供民眾作為中期避難收容處所。	

附錄 11 新竹縣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97TM2-X	97TM2-Y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3764400FL6D52	中山橋	新豐溪	249587	2755489	新豐鄉	14.79	14.29	-
3764400FLF11A	民生橋	北勢排水	254605	2754613	湖口鄉	75.41	74.91	-
W19AA02	池和橋	新豐溪	247702	2755530	新豐鄉	4.98	4.48	-
W19AA08	吳濁流橋	豆子埔溪	250948	2747190	竹北市	22.15	21.65	-
W19AA03	港口橋	上坑排水	248175	2755120	新豐鄉	5.15	4.65	-
W19AA07	湳坑橋	寶 1-2 排水	249038	2739510	寶山鄉	40.5	41	-
W19AA04	無名橋	貓兒錠排水	246049	2751630	竹北市	6.5	6	-
W19AA05	新港橋	溝貝幹線	244788	2748810	竹北市	1.32	0.82	-
W19AA06	新寮橋	豆子埔溪	247514	2747680	竹北市	10.17	9.67	-
3764400FL0DEA	聚德橋	崁下幹線	257933	2740725	芎林鄉	81.43	80.93	-
1300H013	內灣	頭前溪	268333	2732880	橫山鄉	255	253.4	250.2
1300H014	上坪	頭前溪	261568	2729130	橫山鄉	218.1	217.1	213.6
1300H016	竹林大橋	頭前溪	259466	2737830	芎林鄉	107.8	106.9	102.6
1300H021	舊港橋	頭前溪	244887	2748160	竹北市	4.3	3.2	-

附錄 12-1 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60 號函
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9610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三、本要點所稱抽水機係指口徑約二十．三二公分以上（八英吋）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四、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管理機關得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管理機關同為使用單位時，由該機關負本項所規定之各該責任。

五、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管理機關、使用單位、放置地點、口徑大小、專責保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防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依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六、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於本部（署）災害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後四小時內，應於本部水利署相關資訊平台登錄轄區使用單位或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測試狀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八、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事件。

(二)緊急缺水、防旱、抗旱期間。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五)經政府機關各級應變中心或小組開設時通知辦理。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及搶險事項。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九、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依第八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三)調用：依第八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五)歸建：將派遣待命、出勤、調用、調度之抽水機指派返回原停放駐地。
管理機關因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出勤之抽水機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歸建時，得將該申請機關（單位）變更為使用單位。
十、為緊急缺水或防旱、抗旱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調度原則如下：
(一)為抽取川流水、伏流水或地下水體，供自來水取水或供農業灌圳路使用，以增加抗旱水源強化水源調度，降低水庫出水量，延長韌性穩定供水，抽水機應優先提供民生供水使用之自來水公司及水庫管理機關。
(二)防（抗）旱為長期作業，使用單位接獲前往支援通知時，先與需求單位辦理現勘作業，以利後續抽水規劃，抽水機位於河溪床（邊）、鄰水面作業時應訂定撤離機制。
十一、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待命，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
(二)應變期間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通報，調度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非屬防旱、抗旱應變、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調用、調度及歸建，得由各管理機關、使用單位自行運用或經由政府公務機關商借使用，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支援地點、災害情形、現場淹（缺）水情形、排放地點、所需抽水機數量及類型、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依附表二格式填列，改派支援地點依附表三格式填列，並供應運轉油料及必要協助。

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待命及支援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抽水機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四、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五、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六、抽水機運用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使用單位派遣一位專責人員隨同以瞭解現場狀況及掌控抽水機運作狀態。

支援之抽水機應向申請單位現場人員報到並通知使用單位；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本部水利署所屬抽水機運用時，專責人員應每日定時將現場狀況、運作狀態及照片傳送至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得不定期督導、考核運用情形。

十七、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調度或商借機關因抽水機於借用期間發生故障或損壞時，得協調由前開機關先行墊付經費修理，經查證確為借用期間所導致故障或損壞者，其須負擔全數維修經費。

十八、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抽水機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並保存備查。

因調用、調度或商借抽水機期間，由管理機關辦理維護保養。

前二項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九、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抽水機設備。

二十、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各級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單位		口徑（或馬力）大小										合計
		1P	1 英吋	1.5 英吋	2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4 英吋	5 英吋	6 英吋	12 英吋	
縣市政府	消防單位						35					35
	水利單位									5	2	7
	工務單位											0
	建設單位											0
	環保單位											0
鄉鎮區公所	竹北市公所									10		10
	竹東鎮公所						4			2		6
	新埔鎮公所									2		2
	關西鎮公所											0
	湖口鄉公所									3		3
	新豐鄉公所									2		2
	寶山鄉公所						2			1		3
	芎林鄉公所									2		2
	橫山鄉公所						4			1		5
	北埔鄉公所						1			1		2
	峨嵋鄉公所											0
	尖石鄉公所											0
	五峰鄉公所											0
小計		0	0	0	0	0	46	0	0	29	2	77

新竹縣消防局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

項次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大小	數量	操作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1	竹北消防分隊	竹北消防分隊	3 英吋	3	蘇建銘	03-5552922		S001~S003
2	豐田消防分隊	豐田消防分隊	3 英吋	3	黃奕昇	03-5566119		S004~S006
3	寶山消防分隊	寶山消防分隊	3 英吋	4	張宏連	03-5204755		S007~S010
4	芎林消防分隊	芎林消防分隊	3 英吋	2	林威延	03-5921978		S011~S012
5	新豐消防分隊	新豐消防分隊	3 英吋	4	謝文紹	03-5593340		S013~S016
6	山崎消防分隊	山崎消防分隊	3 英吋	2	石培澤	03-5576811		S017~S018
7	湖口消防分隊	湖口消防分隊	3 英吋	3	王柏文	03-5992454		S019~S021
8	新工消防分隊	新工消防分隊	3 英吋	2	陳宣帆	03-5981674		S022~S023
9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消防分隊	3 英吋	3	洪建鈞	03-5882187		S024~S026
10	橫山消防分隊	橫山消防分隊	3 英吋	1	黃俊凱	03-5932475		S027
11	竹東消防分隊	竹東消防分隊	3 英吋	2	鄭育承	03-5962066		S028~S029
12	二重消防分隊	二重消防分隊	3 英吋	2	吳易融	03-5829233		S030~S031
13	北埔消防分隊	北埔消防分隊	3 英吋	1	陳正峰	03-5804449		S032
14	關西消防分隊	關西消防分隊	3 英吋	2	于志雄	03-5872790		S033~S034
15	峨眉消防分隊	峨眉消防分隊	3 英吋	1	李柏融	03-5800684		S035

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竹北市福興路 757 號	竹北市福興路 757 號	蘇建銘		6 英吋	10	0.07
新庄里中正西路 2075 巷 2 台	新庄里中正西路 2075 巷	黃奕昇		6 英吋	10	0.07
白地街 2 台	白地街	竹北市公所		6 英吋	10	0.07
港安街 2 台	港安街	竹北市公所		6 英吋	10	0.07
中正西路 2075 巷 3 台	中正西路 2075 巷	竹北市公所		6 英吋	10	0.07
中勢村民生街、吳厝路口	中勢村民生街、吳厝路口	陳素美		6 英吋	10	0.07
東興村山葉路	東興村山葉路	陳素美		6 英吋	10	0.07
和興村德興路、德興北路口	和興村德興路、德興北路口	陳素美		6 英吋	10	0.07
文山路犁頭山段/118 縣道	文山路犁頭山段/118 縣道	朱家成		6 英吋	10	0.07
鳳山溪(新埔大橋處)	鳳山溪(新埔大橋處)	朱家成		6 英吋	10	0.07
新庄子加油站	新庄子加油站	張哲銘		6 英吋	10	0.07
永寧街	永寧街	張哲銘		6 英吋	10	0.07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2 台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陳文德		6 英吋	10	0.07
雙溪村湳坑橋段	雙溪村湳坑橋段	蔡昇哲		6 英吋	10	0.07
新城村新湖路	新城村新湖路	蔡昇哲		3 英吋	-	-
大崎村	大崎村	蔡昇哲		3 英吋	-	-
仁愛里	仁愛里	黃彥翔		6 英吋	10	0.07
陸豐里	陸豐里	黃彥翔		6 英吋	10	0.07
員山里	員山里	黃彥翔		3 英吋	-	-
鵝林里	鵝林里	黃彥翔		3 英吋	-	-
東寧里沿河街 2 台	東寧里沿河街	黃彥翔		3 英吋	-	-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彭聖斌		6 英吋	10	0.07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呂詩晴		3 英吋	-	-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口徑(英吋)	額訂揚程(M)	抽水量(CMS)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錢東成		3 英吋	-	-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古俊晟		3 英吋	-	-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陳維宏		3 英吋	-	-
大林村	大林村	陳維凡		6 英吋	10	0.07
大湖村	大湖村	陳維凡		3 英吋	-	-
竹北市港安街 2 段與西濱路 1 段交叉口	竹北市港安街 2 段與西濱路 1 段交叉口	錢東成		12 吋	10	0.3
新中正橋	新中正橋	錢東成		12 吋	10	0.3
桃竹苗水情中心	桃竹苗水情中心	徐政暘		6 吋	10	0.07
新竹縣消防局	新竹縣消防局	-		3 吋	-	-

附表二

○○豪雨（或颱風）應變期間移動式抽水機填報表

（範例）

請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每日兩次分別於<u>上午 10:00</u>及<u>下午 6:00</u>前將資料更新分別 Email 至經濟部應變小組及所屬各河川分署（倘無更新亦請回傳），必要時水利署將視需要請貴單位隨時提供。

備註： **1. 預布數量**：表示調用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抽水機 **2. 故障：**表示無法抽水待修之抽水機 **3. 出勤**：表示抽水機已運送至抽水地點並安裝完妥（包含已固定在抽水地點者），隨時可抽水 **4. 待命（未出勤）**：表示仍未載送到抽水地點 **5. 支援數量**：表示指派至該區支援之數量 **6.**倘若有更新請以***斜體粗黑字***表示。　　列印時間：00/00/00 00:00

移動式抽水機現況一覽表（請於適當欄位打「ˇ」）

編號	使用單位	聯絡人（或保管人）	所在地點	待命		出勤		
				故障	正常	抽水中	停機	故障
二河-01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二河-02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二河-03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附錄 12-2 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44606470 號函
經濟部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第一次修正
經濟部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水授字第 11360003700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農業部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五、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一） 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二） 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三） 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七、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 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 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 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

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農業部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內政部、農業部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二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登錄至內 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 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 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十四、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件一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table>
<tr><td>傳受單位</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3">□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td><td>通報別</td><td colspan="3">□初報　□續報　□結報</td></tr>
<tr><td>通報單位</td><td colspan="3">經濟部</td></tr>
<tr><td rowspan="2">副知單位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td><td>電話</td><td>(02)37073110
(02)37073119</td><td>傳真</td><td>(02)37073124</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災害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災情狀況</td><td colspan="4"></td></tr>
<tr><td>影響情形</td><td colspan="4">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人車尚可通行
□人車無法通行
□民宅積水</td></tr>
<tr><td>應行處置措施</td><td colspan="4">1.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抽水機調派情形。
3.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水利署。</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況狀解除為止。</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td></tr>
<tr><td rowspan="4">氣象基本資料</td><td>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累積降雨量（事後補紀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查詢及回復對象</td><td>時間</td><td></td><td rowspan="4">查詢結果</td><td colspan="2">□無災情</td></tr>
<tr><td>單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_____</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r>
<tr><td>淹水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淹水情形</td><td colspan="5">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td></tr>
<tr><td rowspan="2">影響層面</td><td>影響人車通行</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住宅淹水</td><td colspan="4">□有　□無</td></tr>
<tr><td rowspan="10">處置情形</td><td>聯絡人姓名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協勤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抽水機派遣情形</td><td>出動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帶隊人員姓名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規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數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動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抵達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始抽水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成淹水抽除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三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件四

新竹縣水災避難紀錄書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於 O 年 O 月 O 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列入水災淹水警戒區，建議疏散避難。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水災淹水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水利署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　　戶　　人	
啟動時間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日)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月　日　時　日)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村內幹事、避難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 5-7 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官)指揮領導。	
其他	□通知避難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需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需進行交通管制 □需申請直昇機載送	
指揮官(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 簽　　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五

新竹縣水災避難勸告單

本村(里)水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	
水災危險度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發生嚴重淹水情況，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所避難
避難地點	名稱： 地址： 電話：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急待醫療慢性病患、需特殊照料嬰幼兒等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附件六

「新竹縣(鄉鎮公所)水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所地點：○○

若災情擴大需轉移他處避難所為：○○

收容戶數	收容人數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計　戶	總計○○人						

附件七

「新竹縣(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Ｏ鄰(ＯＯ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淹水，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ＯＯ國小避難。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附錄 12-3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 13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六六五八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3228 號函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7139 號函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40101205 號函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消管字第 1088950331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098950281 號函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08950410 號函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18950350 號函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18951190 號函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28950523 號函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38950839 號函第十七次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本縣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二) 水災、旱災：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

(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產業發展處)。

(四) 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植物疫災：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

(五) 動物疫災：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物保護防疫所)。

(六)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

(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八) 生物病原災害：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九)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三、本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

(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縣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五、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依本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八、為掌握本中心開設時機，平日由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災情，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九、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處長(專員或簡任級之技正)層級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課(科)長層級以上或適當之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A.氣象署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B.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聞處、交通旅遊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A.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C.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 有關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二) 水災

1. 三級開設：

(1) 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時，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A.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B.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環

保局、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海嘯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震度達五弱以上或本縣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內部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或本縣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衛生局、人事處、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B、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C、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D、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務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

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縣紅十字會、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 火災、爆炸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撲滅者，亟待救助。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亟待救助。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教育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B)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B.進駐機關：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代為運作並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A)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A)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輸電線路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代為運作並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新聞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 土石流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發生豪大雨或地震，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轄內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紅色警戒時，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三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民政處、衛生局、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三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局、衛生局、新聞處、社會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 海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及人事處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動物疫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動物保護防疫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動物保護防疫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民政處、消防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經農業處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開設。

2. 由農業處通知動物保護防疫所、新聞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
(1) 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消防局通知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新聞處、新聞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

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μg/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μg/m3；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μ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架構：本中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圖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一。

十二、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備援中心設於警察局，各防災編組單位座位表(範本)詳如附表二，各防災編組單位簽到/退紀錄表(範本)詳如附表三，各防災編組單位工作交接錄表(範本)詳如附表四，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於每日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依指揮官要求再召開，各進駐單位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四、本本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得由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設「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如附圖一)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

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及衛生局，提供應變、預警應變建議並研擬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管考追蹤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負責督導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管考追蹤事宜。

3、情資研判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新竹氣象站、環保局、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其他依需求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災害潛勢分析、災情研判、災害影響衝擊評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提供幕僚參謀組研擬應變方案所需災害資訊。

4、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衛生局、社會處、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報查證及追蹤事宜河川分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監控、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執行災防資訊公開與傳遞。

1、新聞發布組：由新聞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察局、教育局及人事處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本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行政處主導，行政處資訊科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相關防災、應變資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調度支援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事宜。

3、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教育局、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農業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配合

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4、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教育局、交通旅遊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受災民眾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5、水電維生組：由產業發展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旅遊處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工務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工程搶修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8、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 0 公所動員志工協助救災事宜。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環保局及第三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及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10、輻災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產業發展處及新竹氣象站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搶救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本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本中心會務、行政事項、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及寢具與生活用品之供應。

2、後勤組：由行政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協助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五)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本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

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　關本作業要點另行訂之。

十五、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有關國軍災害防救機制運作作業規定由新竹後備指揮部另訂之。

十六、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鄉(鎮、市)公所，提供支援協助。

(二)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視情況由各組組長召開會議並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出。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八、為考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工作處置恐無法由單一業務權責單位獨立完成，並參酌中央及本要點修訂，建議各鄉(鎮、市)編組如下：(其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

(一) 指揮官：由鄉(鎮、市)首長擔任。

(二) 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

(三) 公所進駐單位：可分為民政組、後勤組、農業組、工程組、社會組及環保組。

(四) 所外進駐單位可分為醫護組、搶救組、警政組及國軍組，除國軍組外，其餘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另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

(五) 公用事業組: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

十九、為落實本縣各鄉(鎮、市)災情查(通)報工作，請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啟動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等四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二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

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二十三、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五、當發生各類災害本中心開設運作後，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針對災害動態及災情處置加以監控外，對於轄區內各河川水位變化及各地雨量動態等應由工務處及農業處，內部自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責人員全天候監控，若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報各級長官、進駐本中心輪值人員及幕僚參謀組人員，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早因應；另對於山地鄉各部落保全對

象掌握及動態等相關資訊，亦請農業處加強監控及紀錄。

二十六、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十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十八、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消防局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二十九、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本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